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绍市委人领〔2019〕10号

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区、县（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落实《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绍市委办发〔2019〕92号）文件精神，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13日

《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目 录

一、高层次人才政策

（一）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	（2）
（二）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	（5）
（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项目扶持、人才补助	（8）
（四）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	（12）
（五）“千人计划”人才资助奖励.....	（13）
（六）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19）
（七）海外引智项目配套资助.....	（22）
（八）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资助.....	（25）
（九）重大招商项目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认定.....	（27）
（十）企业新引进高级人才、副高及高级技师安家补贴.....	（30）
（十一）“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	（33）
（十二）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奖励资助.....	（35）
（十三）专家津贴.....	（36）
（十四）科学技术获奖成果奖励.....	（39）
（十五）市级重点创新团队资助与奖励.....	（40）
（十六）市级评定的人才项目奖励.....	（42）
（十七）市高级专家绩效奖励.....	（43）
（十八）高层次人才进修深造.....	（44）
（十九）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47）

(二十) 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	(55)
(二十一)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58)
(二十二)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奖励.....	(61)
(二十三) 学会服务站资助.....	(64)
(二十四)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66)
(二十五) 博士后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	(67)
(二十六) 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	(70)
(二十七) 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才前期费用补贴.....	(73)
(二十八) 引才奖励.....	(76)

二、人才创业扶持政策

(二十九) 销售奖励.....	(79)
(三十) 引入创业投资资助.....	(81)
(三十一) 创业发展资助.....	(83)
(三十二) 银行贷款贴息.....	(85)
(三十三) 政策性担保.....	(87)
(三十四) 信用贷款奖励.....	(90)
(三十五)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93)
(三十六) 高层次人才产品技术服务优先采购.....	(96)

三、高校毕业生政策

(三十七) 大学生来绍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	(101)
(三十八)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104)
(三十九) 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	(107)
(四十) 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	(112)
(四十一) 企业人才集合年金.....	(115)
(四十二) 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	(118)

（四十三）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21）
（四十四）创业培训实训补贴.....	（125）
（四十五）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	（129）
（四十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奖励.....	（131）
（四十七）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	（132）
（四十八）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	（133）
（四十九）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	（134）

四、社会事业人才政策

（五十）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	（137）
（五十一）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143）
（五十二）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145）
（五十三）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	（152）
（五十四）名师工作室资助.....	（155）
（五十五）文化后备人才资助.....	（158）
（五十六）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资助.....	（161）
（五十七）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奖励及创业贷款贴息.....	（162）

五、高技能人才政策

（五十八）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机构）.....	（165）
（五十九）职业培训补贴（个人）.....	（168）
（六十）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	（171）
（六十一）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	（175）
（六十二）技能人才评价补贴.....	（179）
（六十三）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82）
（六十四）企业定向培养人才补助.....	（184）
（六十五）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186）

（六十六）实训教师生活补助.....	（187）
（六十七）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支持.....	（188）
（六十八）世界技能大赛奖励.....	（190）
（六十九）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奖励.....	（191）
（七十）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奖励.....	（192）
（七十一）职业技能竞赛资助.....	（193）
（七十二）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岗位津贴.....	（195）

六、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七十三）引进领军人才特设岗位.....	（197）
（七十四）申请入驻人才驿站落实事业身份.....	（199）
（七十五）引进人才重新建档.....	（203）
（七十六）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收入分配政策.....	（205）
（七十七）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收入分配政策.....	（206）
（七十八）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	（208）
（七十九）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	（210）
（八十）引进人才居留落户.....	（211）
（八十一）出入境签证.....	（215）
（八十二）车驾管理服务.....	（219）
（八十三）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	
（ 2 2 0 ）	
（八十四）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223）
（八十五）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险.....	（226）
（八十六）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	（228）
（八十七）“偏才”、“专才”认定.....	（229）
（八十八）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32）

总 则

1. 建立网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兑现机制。本实施细则中的人才政策均可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申请兑现或查询服务。市本级线下申请可通过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绍兴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也可到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线下申请原则上通过当地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或相关部门受理兑现。

2. 深化人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容缺受理机制，申请人提供的主要材料符合政策兑现条件，但次要材料或手续有欠缺，提供书面承诺后受理部门可先予受理和办理，缺省材料在兑现前补充。建立主管部门负责制，收到人才提交的完整申请资料并审核完毕后，后续审核手续由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人才最多跑主管部门一次或用人单位代为跑主管部门一次。建立用人单位代办制，除必须由人才本人提交的申请事项外，一般应由单位人事部门代为办理。

3.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市级领军人才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申请兑现政策时不要求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对新引进的高级人才需提供社保缴费或个人所得税证明，对新引进的博士及以下层次的人才原则上均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4. 本实施细则中除明确规定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财政安排和兑现资金，原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作为支出基数划转越城区、滨海新城财政局。

5.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同意后实施。《绍兴市人才新政操作细则》（绍市委人领〔2018〕6号）同时废止。

一、高层次人才政策

（一）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领军型团队，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资助。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1）领军型创业团队。完成企业注册且实到资金达到要求（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500万元、实到资金不低于300万元、创业团队货币出资不低于200万元）、团队成员到位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给予50%的资金资助；创业团队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资助总额后拨付剩余的50%资金资助。

（2）领军型创新团队：对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的领军型创新团队，分别按团队成员实际薪酬总额的70%、60%、50%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后与薪酬不挂钩，按补助标准全额兑现），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160万元、10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由领军型团队所在区、县（市）或滨海新城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团队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由团队所在企业向落户地提出申请；领军型创新团队可按年度或季度申请拨付；

（2）审核。团队落户地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

或实地评估后，确定资助额度；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团队落户地将资金拨付到团队所在企业，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申请材料

（1）领军型创业团队：《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请第二笔资助时需提供能证明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的审计报告）；

（2）领军型创新团队：《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资金申请表》，团队成员正式劳动合同，企业支付团队成员的年收入证明材料（包含工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绩效奖励、股权分红等，除工资外其他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需提供人才本人签字及所在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才工作局，88738781；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85688350；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106268；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71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团队负责人		身份证 或护照 号码		
第一核心成员				
第二核心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入选批次	第_____批领军型(☐ 创业 ☐ 创新) 团队 ☐ A类 ☐ B类 ☐ C类			
创业团队资助	☐注册资金_____万元，实到资金_____万元，团队货币出资_____万元，申请拨付资助资金_____万元。 ☐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已达_____万元，累计销售额已达到_____万元，申请拨付资助资金_____万元。 入选团队成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创新团队资助	申请第_____年企业引才薪酬补助_____万元。 薪酬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属实。 入选团队成员签字：_____ 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各区、县(市) 职能部门或 滨海新城审 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创业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资助；对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创新人才短期项目，每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15万元企业引才薪酬补助，补助3年。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1) 创业人才项目：完成企业注册且实到资金达到要求（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200万元、实到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团队成员到位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给予50%的资金资助；创业人才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资助总额后拨付剩余的50%资金资助。

(2)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对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的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的70%、60%、50%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3)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对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的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参照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的企业引才薪酬补助比例，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5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

2016年6月18日之前落户的绍兴“海外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额度按原有政策执行，尚未兑现的资助资金可按本实施细则兑现落实。上述资助补助经费由人才所在区、县（市）或滨海新城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 办理流程

(1) 申请。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业人才项目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由人才所在企业向落户地提出申请；创新人才项目可按年度或季度申请拨付；

(2) 审核。人才落户地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后，确定资助额度；

(3) 拨付。审核通过后，由人才落户地将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企业，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 申请材料

(1) 创业人才项目：《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请第二笔资助时需提供能证明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的审计报告)；

(2) 创新人才项目：《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人才正式劳动合同，企业支付人才的年收入证明材料(包含工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绩效奖励、股权分红等，除工资外其他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需提供人才本人签字及所在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才工作局，88738781；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85688350；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106268；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71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项目 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入选人才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入选批次	第_____批创业人才项目 第_____批创新(☐ 长期 ☐ 短期)人才项目 ☐ A类 ☐ B类 ☐ C类		
创业人才 项目资助	☐ 注册资金_____万元，实到资金_____万元，申请拨付 资助资金_____万元。 ☐ 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已达_____万元，或累计销 售额已达到_____万元，申请拨付资助资金_____万元。 入选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人才 项目资助	申请第_____年企业引才薪酬补助_____万元。 薪酬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属实。 入选人才签字： 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各区、县(市) 职能部门或 滨海新城审 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项目扶持、人才补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新引进的科技领军团队和人才申报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入选人才按项目扶持、人才补助各 50%的比例给予相应类别的资助。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引进入选的“海内外英才计划”A 类、B 类、C 类领军型创新团队，分别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其中按项目进展情况分别给予为期 5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项目资助，同时，分别给予领军型创新团队为期 5 年合计每年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人才补助（申请人才补助时需同步提交团队成员人才补助分配方案，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引进入选的“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 类、B 类、C 类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按项目进展情况分别给予为期 5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资助；同时，分别给予人才个人为期 5 年每年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人才补助。

市属单位的资助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资助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委人才办，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市委人才办公布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入选名单后，由领军型创新团队、创新人才所在单位每年向落户地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

（2）审核。团队、人才落户地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情况进

行审核或实地评估后，确定资助额度；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团队、人才落户地或市人力社保局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单位、人才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人才本人，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申请材料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创新团队资助资金申请表》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人才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领军型团队成员或创新人才正式劳动合同。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才工作局，88738781；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85688350；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106268；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71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1: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 领军型创新团队资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单位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团队负责人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团队负责人		身份证 或护照 号码	
第一核心成员			
第二核心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入选批次	第__批领军型创新团队 ☐ A类 ☐ B类 ☐ C类		
项目资助及 人才补助	☐项目资助: 已累计兑现项目资助_____万元, 本次申请第_____年项目资助共计_____万元; ☐人才补助: 已累计兑现人才补助_____万元, 本次申请第_____年人才补助共计_____万元。 入选团队成员签字: 引进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职能部门或滨海新区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单位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入选人才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	
入选人才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入选批次	第_____批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 A 类 ☐ B 类 ☐ C 类		
项目资助及 人才补助	☐项目资助: 已累计兑现项目资助_____万元, 本次申请第_____年项目资助共计_____万元; ☐人才补助: 已累计兑现人才补助_____万元, 本次申请第_____年人才补助共计_____万元。 入选人才签字: 引进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 (市)职能部门或滨海新区 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由团队所在地政府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技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人才团队所属地科技部门，根据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入选文件和上级资金到位文件或依据，将配套资助经费拨付至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所在单位，并报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备案。

4.办理时限

上级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89175680；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科技局，88625607；柯桥区科技局，84119161；上虞区科技局，82198996；诸暨市科技局，89089596；嵊州市科技局，83213223；新昌县科技局，86025495；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五) “千人计划”人才资助奖励

1.资助（奖励）对象与标准

（1）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分别参照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标准（即500万元、300万元的资助，入选国千、省千前已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的，补足资助差额），属创业人才的按照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业人才项目拨付方式资助，属创新人才的分别给予为期5年每年100万元、60万元的企业引才薪酬补助（与人才薪酬不挂钩）；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省补助奖励额度分别给予入选人才1:1配套补助奖励（即国千配套补助奖励200万元、省千配套补助奖励100万元，国千、省千青年人才和短期人才按减半计），配套补助奖励均一次性拨给入选人才个人。

（2）对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属全职引进的，参照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B类、C类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资助标准，分别给予为期5年每年60万元、40万元的企业引才薪酬补助（与人才薪酬不挂钩）；属创业项目引进落户的，自创业企业成立5年内，按设备技术投资额和研发经费5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资助。

2016年6月18日前入选或引进的“千人计划”人才项目资助额度按原有政策执行，尚未兑现的资助资金可按本实施细则兑现落实。市属单位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委人才办，滨海新城人才科技

局

3.办理程序

(1) 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配套补助奖励：“千人计划”入选文件公布后，人才落户地及时将配套补助奖励经费直接拨付到人才；

(2) 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项目资助，分别参照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办理程序；

(3) 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全职引进）资助，分别参照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B类、C类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资助办理程序；

(4) 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创业项目资助：项目正式启动后，由人才所在企业向落户地提出申请，申请期限为五年，每年最多申请一次；落户地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人才落户地将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企业，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申请材料

(1) 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所需材料：《自主申报入选“千人计划”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自主申报入选“千人计划”人才配套补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所需材料：“千人计划”入选文件，《市外引进“千人计划”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属全职引进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属创业项目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备技术投资额和研发经费审计报告。

5.办理时限

入选文件公布或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才工作局，88738781；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85688350；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106268；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71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1:

自主申报人选“千人计划”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入选人才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入选人才 类别	☐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 省“千人计划”人才		
入选绍兴 海内外英 才计划人 才情况	☐ 未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 ☐ 已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_____类人才		
创业人才 项目资助	已获批创业项目资助资金_____万元，本次申请创业项 目资助资金共计_____万元。 引进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人才 引才薪酬 补助	已累计获批企业引才薪酬补助_____万元，本次申请企 业引才薪酬补助_____万元。 引进人才签字： 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 局，各区、县 (市)职能部 门或滨海新 城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主申报入选“千人计划”人才配套补助奖励 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入选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个人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及账号	
入选人才类别	☐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已获得国家奖励：_____万元 已获得省级奖励：_____万元 ☐ 省“千人计划”人才 已获得省级奖励：_____万元		
申请配套资金金额	申请配套补助奖励经费_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职能部门或滨海新城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外引进“千人计划”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引进人才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 省“千人计划”人才 ☐ 全职引进 ☐ 创业落户		
创业人才 项目资助	已获批创业项目资助资金_____万元，本次申请中人才创业企业设备技术投资额和研发经费共计_____万元，本次申请创业项目资助资金共计_____万元。 入选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人才 引才薪酬 补助	已累计获批企业引才薪酬补助_____万元，本次申请企业引才薪酬补助_____万元。 入选人才签字： 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职能部门或滨海新城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六）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对引进年薪 30 万元及以上、在研发、设计、技术和经营管理等岗位担任中层及以上职位且当年度在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每年给予企业实际支付年薪的 30%经费扶持，最高 30 万元，资助 3 年；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

市属企业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技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填写《绍兴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申请表》，向所在地科技局（或滨海新城）提出申请，市属企业直接向市科技局申请；

（2）立项。所在地科技局（或滨海新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审核后将名单报市委人才办备案，确定立项名单；

（3）审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市科技局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并发文公布；

（4）拨付。入选文件公布后，市、区（县、市）科技局（或滨海新城）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申请表》；

- (2) 聘用合同;
- (3)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4) 所聘用海外工程师的年薪证明;
- (5) 所聘用海外工程师的护照及有效签证;
- (6) 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还需提供入选文件。

5.办理时限

每年第四季度公布资助名单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89175680；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科技局，88625607；柯桥区科技局，85678273；上虞区科技局，82198996；诸暨市科技局，89089596；嵊州市科技局，83213223；新昌县科技局，86025495；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申请表

专家姓名		出生年月	
国 籍		专 业	
聘用岗位		年 薪	
聘用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年度在绍 工作时间	
聘用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申请资助金额	已累计获批年薪资助 ¥ _____，大写 _____。 本次申请为第 _____ 年资助，申请资助 ¥ _____， 大写 _____； 申请省级海外工程师资助 ¥ _____，大写 _____。 本次申请资助共计 ¥ _____，大写 _____。 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科技局或滨海新城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七）海外引智项目配套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引智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给予引智项目单位 1: 1 配套资金资助以及最高 10 万元科研和培训经费。对批准立项的市级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外专工作站绩效项目），资助不超过 4.5 万元。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技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引智项目配套资助办理程序：由市、区（县、市）科技局（或滨海新城）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批文进行审核，明确资助金额；核查通过后，市、区（县、市）科技局（或滨海新城）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市级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资助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填写《绍兴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资助申请表》，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市属企业直接向市科技局申请；

（2）立项。所在地科技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审核后将名单报市委人才办备案，确定立项名单；

（3）审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市科技局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资助金额并发文公布；

（4）拨付。审核通过后，市、区（县、市）科技局（或滨海新城）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4.申请资料（市级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

- （1）《绍兴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资助申请表》；
- （2）引智项目绩效情况；
- （3）项目相关外国专家简介。

5.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89175680；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科技局，88625607；柯桥区科技局，85678273；上虞区科技局，82198996；诸暨市科技局，89089596；嵊州市科技局，83213223；新昌县科技局，86025495；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1199610。

附件：

绍兴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资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出生年月	
国 籍		专 业	
工作岗位		本年度在绍 工作累计天数	(天)
基本账户与账号			
企业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	本次申请资助共计¥_____, 大写_____。 项目依托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科技局或滨海新城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八) 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2 万元建站经费资助。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技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市科技局根据省外专局相关批文，向市财政申请并出具分区域的资助清单，其中：涉及区、县（市）或滨海新城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由同级财政部门划拨至科技部门，科技部门及时通知建站单位提供《资助申请表》后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市本级（市属企业）的资助资金，由市科技局及时拨付到位。

4.申请材料

- （1）《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申请表》；
- （2）有关签约文本。

5.办理时限

批文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市财政转移支付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89175680；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科技局，88625607；柯桥区科技局，85678273；上虞区科技局，82198996；诸暨市科技局，89089596；嵊州市科技局，83213223；新昌县科技局，86025495；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1199610。

附件：

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外国专家 工作站名称	
申请奖励经费 (启动资金)	¥ _____，大写_____元。
设站单位名称	
基本账户、账号	
设站单位意见： 设站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站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 科技局或滨海新 城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九) 重大招商项目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认定

1. 认定对象与标准

投资额超过 50 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可推荐符合相应条件的 1 名主要技术负责人和 3 名中层技术骨干分别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具体标准和条件为：（1）申请认定的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2）主要技术负责人是指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等副总以上技术负责人；（3）中层技术骨干是指在研发、设计和技术等岗位担任中层职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经认定的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按《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享受相应人才政策。

2. 受理部门

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3. 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填写《绍兴市重大招商项目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认定申请表》，向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提出申请；

（2）审核。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对招商项目投资额的真实性和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后提交市委人才办；

（3）认定。市委人才办审核后出具相应认定意见。

4. 申请材料

（1）《绍兴市重大招商项目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认定申请表》；

（2）人才简历（包括基本情况、教育工作经历、承担项目、创新绩效、获奖情况等）；

- (3) 申请对象劳动合同;
- (4)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公司任命文件;
- (5) 重大招商项目立项文件(由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商有关部门提供)。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88001088。

附件：

绍兴市重大招商项目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认定申请表

人才姓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职 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及职务				
重大招商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立项时间		开工时间		
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申请人才类别	☐ 市级领军人才 ☐ 高级人才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招商项目投资额和申请对象资格条件符合要求，同意报市委人才办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审定意见： 经审定， ☐ 同意认定该同志为_____人才。 ☐ 不予认定。 (盖章) 年 月 日				

(十) 企业新引进高级人才、副高及高级技师安家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企业新引进的高级人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及高级技师（2019年1月1日以后从市外引进且首次来绍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为期3年每年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安家补贴。

2016年6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企业引进的上述人才按原政策规定的津贴标准兑现。对2019年1月1日之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安家补贴按照本文件中第四十项实施细则（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兑现。安家补贴与房票补贴可以同时享受。对企业新引进的副高及高级技师符合各区、县（市）重点产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的，补贴标准可适当上浮（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由属地人社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上浮比例不超过政策补贴标准的30%）。市属企业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填写《绍兴市企业新引进高级人才、副高及高级技师安家补贴申请表》，向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提出申请，市属企业直接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资助名单；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人才落户地将安家补贴拨付到人才

本人，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市属企业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拨付至人才本人。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企业新引进高级人才、副高及高级技师安家补贴申请表》；

（2）引进人才劳动合同；

（3）引进人才身份证及所属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4）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调取）。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5；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229808；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企业新引进高级人才、副高
及高级技师安家补贴申请表**

人才姓名		职称/职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 高级人才 ☐ 副高职称 ☐ 高级技师			
引进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补助年份	第 年
所在企业		联系方式		
人才本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是否列入紧缺 专业人才需求 目录		补贴标准 上浮比例		
申请安家 补贴金额	第____年申请安家补贴，已申请安家补贴____万元。 本次申请安家补贴____万元。			
人才所在企业意见：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自主申报入选的“两院”院士奖励 500 万元，入选“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奖励 50 万元。

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区的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协，滨海新区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入选人才填写《“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申请表》，向所在地科协（或滨海新区）提出申请，市属单位的直接向市科协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所在地科协（或滨海新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明确奖励资金额度；

（3）拨付。市、区（县、市）科协（或滨海新区）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本人。

4.申请材料

（1）《“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申请表》；

（2）“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入选文件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科协，88008305；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科协，89190459；柯桥区科协，84135971；上虞区科协，82213248；诸暨市科协，87112411；嵊州市科协，83215517；新昌县科协，86046800；滨海新区人才科技局，81199610。

附件：

“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申请表

人才姓名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及职务		入选时间	
入选人才类别	☐ 中国科学院院士 ☐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中国科学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 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奖励金额	¥ _____，大写 _____ 元。		
人才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科协或滨海新城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奖励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入选国家级领军人才的奖励 100 万元，入选省级领军人才的给予 1: 1 配套奖励资助。

市属单位的奖励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奖励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批文（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及时将配套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配套资助经费拨付至人才所在企业。

4. 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5；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212355；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十三) 专家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新引进的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根据个人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为期 5 年的专家津贴。

每年 3 月集中申请上一年度专家津贴，津贴标准按人才上一年度在绍兴所缴个人所得税（指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和稿酬等创新创业所得）地方留成部分。前四类人才引进或入选时间没有限制，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引进，在引进或入选后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2018 年之前引进或入选的前四类人才从 2018 年度开始兑现，连续兑现 5 年。专家津贴与安家补贴不同时享受。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每年 3 月，由人才所在单位向人才个人所得税纳税地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提出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专家津贴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将资金拨付至人才本人，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4.申请材料

- (1)《高层次人才专家津贴申请表》;
- (2)人才认定文件;
- (3)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5；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212355；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高层次人才专家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人才 姓 名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引进和入选 时间		申请年度	
当年度人才个人所得税 纳税总金额			
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金额			
申请人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所在单位意见： 人才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意见： 经审核和核算，给予申请人才专家津贴（大写）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 科学技术获奖成果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获得国家科技一等奖、二等奖和省科技一等奖的创新团队，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获奖团队中本地区成员应为该奖励项目的前 5 位完成单位（完成人），属第一且本地区唯一的完成单位（完成人）的获奖项目给予全额奖励；如有多个完成单位（完成人），非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按每单位（每人）20%的比例给予奖励，剩余比例的奖励给予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完成单位与完成人的位次排列不一致的，以完成单位为准。同一项目奖励金额以获得最高奖励额度为限。

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区的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技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科技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划拨经费，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经费划拨至同级科技部门，科技部门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获奖团队成员所在单位。

4.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89175680；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科技局，88625607；柯桥区科技局，84119161；上虞区科技局，82198996；诸暨市科技局，89089596；嵊州市科技局，83213223；新昌县科技局，86025495；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1199610。

(十五) 市级重点创新团队资助与奖励

1. 资助（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的市级重点创新团队资助 10 万元，期满考核优秀的奖励 10 万元（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优秀数量占创新团队总量的 30%）。

市本级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宣传部、人力社保局、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1）资助经费拨付。市级重点创新团队认定文件印发后，市财政局及各区、县（市）财政部门根据认定文件及时将经费安排至同级宣传、人力社保、科技等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位，涉及滨海新城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经费应专项用于创新团队围绕主攻方向自主设计的项目研究、教育培训、学术活动、必要的科研劳务补贴和基本设施配置等，不得用于与创新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2）奖励经费拨付。三年建设期满后，由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分别组成评审专家组，根据团队培养期内自主创新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经济及社会贡献情况等评选确定拟奖励名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市级主管部门根据文件向市财政申请并出具分区域的奖励清单，其中：涉及六个区、县（市）的奖励经费，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由同级财政部门划拨至同级宣传、人力社保、科技等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将奖励经费拨付到位；滨海新城、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划拨至市委

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等市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到位。

4.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政策咨询电话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市委宣传部，85116900；市科技局，85782590。

(十六) 市级评定的人才项目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评选产生的市高级专家、市拔尖人才、市青年科技英才，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市高级专家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其他类别人才项目奖励经费，市属单位的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由所在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才办、科协

3.办理程序

根据相关人才项目的公布文件，由市县两级人才办、科协（或滨海新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人才本人，其中对入选的市高级专家，由市委人才办负责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人才本人。

4.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政策咨询电话

市委人才办，85110991；市科协，88008303。

(十七) 市高级专家绩效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结合新一批绍兴市高级专家的评选，对已入选的在职在岗的绍兴市高级专家开展绩效评价，考评优秀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考评优秀数量不超过参评总数的50%。

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根据绍兴市高级专家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布文件，市委人才办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专家本人。

4.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联系电话：85110991。

(十八) 高层次人才进修深造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每年选派一批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进修深造，每人资助 2—10 万元。具体对象、标准及进修方式为：

(1)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市级领军人才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以及市拔尖人才、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省、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50 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人员；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人员；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名师名医文化名家培养对象。

(2) 赴欧美等发达国家进修深造 1 个月给予 5 万元资助，每增加 1 个月增加 1 万元资助，6 个月及以上资助 10 万元；赴亚太地区进修深造 1 个月给予 3 万元资助，每增加 1 个月增加 1 万元资助，8 个月及以上资助 10 万元；国内进修深造 1 个月资助 5000 元，2-3 个月资助 1 万元，4—5 个月资助 1.5 万元，6 个月及以上资助 2 万元。

(3) 进修人员自行联系进修地点，也可由主管部门帮助联系落实。接收进修、培训单位必须是国（境）内外一流的大学、科研院所、教育卫生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等。进修人员必须带项目、带课题进修，且专业对口，可采用访问学者、短期进修挂职、联合技术攻关等形式进行，进修期限一般为 1—6 个月。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结束进修任务的，要提前书面报告市委人才办，经批准后执行。

市本级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人才办，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报。市委人才办每年3月底前下发通知，启动新一年进修深造的申报和上一年经费结报工作，各区、县（市）委人才办、市级有关部门按要求，做好进修深造学员的摸排推荐工作，并统一汇总上报市委人才办。

（2）审核公布。市委人才办会同各区、县（市）委人才办和市级相关部门，对推荐申报对象进行梳理、筛选，提出新一年高层次人才进修深造的建议资助名单，建议名单经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讨论后，确定正式资助名单，由绍兴市委人才办发文公布。

（3）组织实施。发文公布后，列入资助名单的人才可自行安排进修深造工作，原则上须在第二年3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各区（县、市）委人才办、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分别会同派出单位负责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所属高层次人才进修深造的相关手续、日常管理、进修深造后的总结、考核和经费审核报销等工作。

（4）经费结报。人才完成进修任务后，按照绍兴市委人才办每年3月底的结报通知，在每年4月底前填写好资助经费申请表，报所在单位。各区、县（市）的结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对人才提供的材料初审，当地人才办审定，并报绍兴市委人才办备案后，由属地财政按实拨付至各相关单位。市属单位和滨海新城的结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对人才提供的材料初审，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并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后，由市财政按实拨付至各相关单位。

4.申请材料

（1）进修深造申请材料：进修深造申请表一式两份；全国 BFT

考试合格证书等拟进修国的语言基础证明；拟进修深造单位的邀请函。

（2）经费结报材料：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两份；培训机构出具的规范有效的鉴定意见、各类费用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并提供 2 张以上进修深造照片（电子版）。

相关表格见每年申请、结报通知。

5.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审核周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8511099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委人才办，88519576；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85688350；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016268；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39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十九）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我市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须作出在绍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每年在绍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来绍工作后首次购房且在我市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才。对列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2016年6月18日之后新引进的高级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35万元的房票补贴。

人才在申请房票补贴时，需减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总额，并从申领房票的当年度起，不重复申领租房补贴。已经租住人才公租房的房票申请人，其人才公租房租用期按照房票兑现当时的公租房合同执行，期满不再续租。人才凭房票购买商品住房，房票补贴可用于购房首付。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房票补贴，一方已兑现房票补贴的，另一方可申请补足，双方房票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人才收到的房票凭证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购房有效，逾期需重新申领。同一张房票兑现金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款总价。

对列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且符合房票申领条件的人才，其人才类别层次提升后，未申领房票的按新的人才类别申领；已申领房票但尚未购房的，应将房票凭证退还给申领部门后重新申领；人才类别层次提升前已兑现房票补贴的，可补足前后两类人才房票补贴差额部分，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上述两款补足补差的补贴经费，均直接拨付至人才个人帐户。

市属单位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和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滨海新城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由市财政承担，其他人才房票补贴由人才所在区、县（市）或滨海新城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由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后，报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进行审核，市属单位人才、越城区及滨海新城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申请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异议的，提交联审会议进行联审。

（3）认定。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对申请人进行分类界定、资格和补贴额度认定后，报同级财政、建设部门备案。

（4）公示。经财政、建设部门备案同意后，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在当地门户网站或人才工作网站公示7天。

（5）房票核发。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在房票信息上生成防伪二维码，并加盖电子章后，向申请人核发《绍兴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6）房票使用。申请人可持房票凭证在绍购买商品住房（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三区及滨海新城可打通使用）。

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房票限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房产共有人须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

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楼盘,使用《人才房票凭证》购房网签后,即视作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已经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备案手续。《人才房票凭证》兑现时,兑现部门直接将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划入所购房屋对应的开发楼盘银行监管账户。

(7)房票结算。房地产公司凭接收的人才房票凭证、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和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向房票兑现部门结算。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可直接申请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公示后,凭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由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直接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人才所购住房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人才购房后不满5年终止在绍工作的,以及未满五年转让的,按比例退回房票补贴款。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及人才应退但未退房票补贴款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4.申请材料

申请房票所需材料(人才本人提供):

-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 (3)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5) 新引进的高级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或提供人才个税缴纳证明。

房票结算所需材料(房地产公司或人才本人提供):

(1) 《绍兴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2) 期房需提供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现房或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

(3) 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

(4) 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系人才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房票申请、房票结算随时受理,结算周期不超过一个月。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1503298;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 88307165;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037、84119070;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878371;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 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89180327。

附件 1: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无固定期限 ☐ 创业人员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类别	☐ 顶尖人才 ☐ 国家级领军人才 ☐ 省级领军人才 ☐ 市级领军人才 ☐ 高级人才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 _____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 _____				
本人承诺：本人来绍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绍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绍后首次购房且 5 年内不上市交易，购房后未满 5 年辞职离开绍兴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管委会意见： 经审定，该同志被认定为绍兴市_____人才，同意核发（大写）_____万元房票补贴凭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房地产公司）

（房票结算单位）：

兹有购房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开发商_____签订正式购房合同
（网签合同编号_____），_____楼盘__幢__室，
建筑面积_____M²，房价总额_____。目前已支付现金
_____，收到购房人提交的“人才房票”一份，编号：
_____，申请额度_____万元，按照绍兴市人才政策规定，实际
可抵充购房金额_____，剩余金额通过_____方式支付，特
此说明。

房地产公司账户信息（请提供资金监管账户；如现房，直接提
供房地产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购房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人才房票兑现申请（个人）

（房票结算单位）：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
购买_____楼盘_____幢_____室，建筑面积_____M²，房价总
额_____，目前已支付金额_____。现已申请到“人才房票”一
份，编号：_____，申请额度____万元，按照绍兴市人才政策文
件规定申请兑现“人才房票”，兑现金额转入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购房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人才房票（样张）

绍兴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存根）

第 号

人才姓名		引进时间	
国籍		户籍地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	
引进单位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 (护照) 号码			
人才类别	☐ 顶尖人才 ☐ 国家级领军人才 ☐ 省级领军人才 ☐ 市级领军人才 ☐ 高级人才 ☐ 副高级职称人员 ☐ 高级技师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 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毕业生		
已享受的租房 补贴金额	大写： ¥：		
可使用的房票 补贴金额	大写： ¥：		
个人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开票人：

绍兴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第 号

人才姓名		引进时间	
国籍		户籍地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	
引进单位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 (护照) 号码			
人才类别	☐ 顶尖人才 ☐ 国家级领军人才 ☐ 省级领军人才 ☐ 市级领军人才 ☐ 高级人才 ☐ 副高级职称人员 ☐ 高级技师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 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毕业生		
可使用的房票 补贴金额	大写： ¥：		
审批意见	经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向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公示无异议，予以核发。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盖章）		

使用规则

1. 本凭证与身份证件同时使用，专人专用，不得转让；

2. 本凭证有效期两年，自申领之日起计算；

3. 本凭证严禁涂改，有改动即失效；

4. 购房款额度低，房票不能全额使用的，按人才享受类别和实际购房价折算使用；

5. 本凭证结算单位为 （盖章），联系电话： ；

6. 房地产公司可持本凭证随时到结算单位办理兑现事宜。

(二十) 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我市工作（包括具有选调生身份的博士研究生，其他行政机关、参公单位人员除外），原则上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劳动合同的，须作出在绍工作 5 年以上的书面承诺），每年在绍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在我市未享受过住房优惠购买政策或房改政策，且为《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的五类高层次人才。具体标准为：对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2016 年 6 月 18 日之后新引进的高级人才，分别给予为期 10 年每年 10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1.5 万元的租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租房补贴。

市属单位的租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租房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资格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后，报所在地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市属单位直接报市人力社保局；

（3）审核拨付。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对人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根据对应标准明确补贴额度，及

时将租房补贴拨付至申请人。

4.申请材料

-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 (2) 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选调生除外), 或自主创业的企业营业执照;
- (3) 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 (4) 租房合同;
- (5) 新引进的高级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 (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或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 (海智汇), 81503298; 越城区 (高新区、袍江开发区) 人力社保局, 88307165;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037、84119070;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878371;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 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人才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来绍工作 时 间	
在绍住址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 顶尖人才 ☐ 国家级领军人才 ☐ 省级领军人才 ☐ 市级领军人才 ☐ 高级人才 最高荣誉称号：_____。		
申请额度	已累计申领租房补贴_____年，共计申领租房补贴金额 ¥ _____，大写 _____。 本次申请租房补贴为第_____年，申请租房补贴金额 ¥ _____，大写 _____。		
本人在绍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一)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1.适用对象

在我市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须作出在绍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每年在绍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在我市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以及2016年6月18日之后新引进的高级人才（具体为《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五类人才），在绍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在按规定支付完首付后，所余房款可全额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在申领房票、与房地产公司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后，向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审定后，由市、区（县、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2）已申领的人才购房房票凭证或能证明人才类别的有关证件和劳动合同；新引进的高级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3）人才正式购房合同；

（4）《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实施细则》明确需要提供的

相关资料。

5.办理时限

即到即办。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85080025；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5；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841266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82024558；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87236379；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83331658；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86041433。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国 籍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及 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职 称			职业资格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期限	☐ 固定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无固定期限 ☐ 创业人员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 是 ☐ 否			
每年在绍工作时间不少 于九个月	☐ 是 ☐ 否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人才类别	☐ 顶尖人才 ☐ 国家级领军人才 ☐ 省级领军人才 ☐ 市级领军人才 ☐ 高级人才 最高人才称号：_____			
申请贷款 额度	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公司签订了 《_____小区____室商品房购房合同》。其中，总购房款 _____万元，已支付首付_____万元，申请公积金贷款 _____万元。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二)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奖励

1.资助（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柔性引进第二名以上院士的每增加 1 名每年补贴 10 万元。对专家领衔的工作站（含进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效候选人名单的专家，国千人才、长江学者、杰青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 10 万元资助，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柔性引进第二名以上专家的每增加 1 名每年补贴 5 万元。如专家晋升为院士后按院士工作站标准补足资助奖励差额。

市属单位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协，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各相关建站单位向市、区（县、市）科协（或滨海新城）提出建站资助申请，市、区（县、市）科协（或滨海新城）审核认定或根据考核结果公布文件及时将考核奖励经费拨付至相关建站单位。

4.申请材料

- （1）《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 （2）柔性引进第二名以上院士的建站单位须提供建站单位与院士的签约文本；
- （3）考核奖励经费不需要建站单位提交申请资料。

5.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或发文认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科协，88008305；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科协，89190459；柯桥区科协，84135971；上虞区科协，82213248；诸暨市科协，87112411；嵊州市科协，83215517；新昌县科协，86046800；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1199610。

附件：

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illegible]

(二十三) 学会服务站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每年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资助，连续资助 2 年。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协，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各相关建站单位向市、区（县、市）科协（或滨海新城）提出申请，市、区（县、市）科协（或滨海新城）审核认定后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相关建站单位。

4.申请材料

- （1）《国家级/省级学会绍兴服务站建站资助申请表》；
- （2）学会服务站认定文件（由属地科协提供）。

5.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发文认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科协，88008305；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科协，89190459；柯桥区科协，84135971；上虞区科协，82213248；诸暨市科协，87112411；嵊州市科协，83215517；新昌县科协，86046800；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1199610。

附件：

国家级/省级学会绍兴服务站建站资助申请表

[illegible]

(二十四)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建站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由省级工作站升格为国家级工作站的,一次性补足资助差额。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根据上级有关认定文件,明确资助对象及金额,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4.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 88122353;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032;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878371;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 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89180327。

(二十五) 博士后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15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 25 万元生活补助，对出站留绍工作的博士后（具体是指企业引进非在职的出站博士后或期满出站后留在设站企业的博士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分三年兑现，第一年 4 万元、第二年 3 万元、第三年 3 万元，与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政策中博士的安家补贴不重复享受）。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进站或出站留绍的博士后按照原有政策标准执行。市属单位的资助和补贴（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资助和补贴（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1）备案。工作站招收博士后人员后，在浙江博士后网站（<http://zjbsh.zjhwrc.com>）完成博士后招收信息备案；

（2）申请。填写《绍兴市博士后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申请表》向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提出申请；

（3）审核。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金额；

（4）拨付。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将日常经费拨付到企业，将生活补助、安家补贴拨付给人才本人。

4.申请资料

(1)《绍兴市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申请表》;

(2)全国博管办或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批文;

(3)若属企业联合培养的,需提供《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4)若在职人员离职后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需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离职证明;

(5)申请安家补助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 88122353;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032;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878371;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 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博士后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和 安家补贴申请表

博士后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 学校		专业 方向		进（出） 站时间	
进站单位或 出站后单位					
经费申请 类别及额度	☐ 日常经费_____万元 ☐ 生活补助_____万元 ☐ 第_____年申请，本次申请安家补贴_____万元				
个人开户行 及账号					
单位开户行 及账号					
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博士后 本人签名	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签字： _____年 月 日				
设站单位或出站后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二十六）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

1.资助对象与标准

每年给予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2—15万元工作经费。具体类别和资助标准为：

（1）引才工作站。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内人才富集城市建立海内外引才工作站（含绍兴驻海外外国专家联络站），根据协议和绩效给予每年5—15万元工作经费。

（2）引才联络点。经授牌认定的引才联络点，根据协议给予2万元一次性工作经费资助；按为绍兴企事业单位引进毕业5年以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双一流”本科生情况（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给予博士研究生1万元/人，硕士研究生3000元/人，“双一流”本科生1000元/人，每年合计不超过5万元的引才奖励。

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建立的引才工作站（点）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建立的引才工作站（点）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才办、人力社保局、科技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人才办、人力社保局或科技局根据引才工作协议和引才工作站（点）年度绩效，确定引才工作站（点）年度工作经费，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经费划拨单，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经费划拨至人才办、人力社保局或科技局，人才办、人力社保局或科技局将经费拨付到

位；滨海新城建立的引才工作站（点）（需向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科技局备案），由滨海新城负责拨付到位。

4.申请材料

- （1）《绍兴市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申请表》；
- （2）双方签约文本，引才工作站收款凭证。

5.办理时限

根据协议及时拨付。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科技局，85110991 / 85224983 / 89175680；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委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科技局，88738781 / 88122353 / 88625607；柯桥区委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科技局，84119148、85688350 / 84126037、84119070 / 84126092；上虞区委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科技局，82212727 / 82878371 / 82198996；诸暨市委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科技局，87106268 / 87211808 / 89089596；嵊州市委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科技局，83024719 / 83225168 / 83795915；新昌县委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科技局，86038908 / 86025149 / 86024827；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申请表

工作站（联络站） 名称、负责人姓名	
申请工作经费 （_____年度）	¥ _____， 大写 _____。
年度引才情况	
引才工作站（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引才工作站（点）设立部门审核意见： 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根据实际引才成效，经审定，给予引才工作站（点） 工作经费（大写）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七）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才前期费用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企业委托猎头机构招聘市级以上领军人才的，在人才全职引进后，给予企业每人次补贴 5 万元。企业引才前期费用低于 5 万元的按实补贴。

市属企业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企业在与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并结清人才猎头机构前期费用后 30 天内，填写《绍兴市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才前期费用补贴申请表》，向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市属企业直接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对申报项目进行认定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及补贴金额；

（3）拨付。由市、区（县、市）财政将相关经费划拨至同级人力社保局，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滨海新城直接将经费拨付到位。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才前期费用补贴申请表》；

（2）申请企业与人才猎头机构之间的委托招聘协议；

（3）申请企业与人才猎头机构之间的费用支付凭证和发票；

（4）引进人才的劳动合同；

(5) 引进人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全职引进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由人社部门从系统调取);

(6) 引进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 88122353;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037、84119070;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878371;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86025149; 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才前期费用补贴 申请表

人才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职称	
身份证号			
引进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人才层次	☐ 顶尖人才 ☐ 国家级领军人才 ☐ 省级领军人才 ☐ 市级领军人才		
人才称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猎头机构 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前期费用	(大写)：_____元，¥_____。		
申请补贴	(大写)：_____元，¥_____。		
引进人才签名：			
企业意见：		猎头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八）引才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为我市全职引进顶尖人才、引进并自主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的中介组织或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每人（个）次 80 万元、50 万元、5 万元奖励。

奖励对象为中介组织或高层次人才，其中中介组织范围为猎头公司、网络平台、海外留学人员协会（联合会）、海外引才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机构和组织；高层次人才为《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五类人才。

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项目入选并成功落户后，奖励申请对象须填写《绍兴市人才智力引荐奖励申请表》，向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理由须真实充分；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社保部门，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到位，同时报同级人才办备案；滨海新城直接将奖励经费拨付到位，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凡出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中介组织引荐资格和引才奖励，引进人才为中介组织提供虚假证明的取消人才项目资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申请材料

《绍兴市人才智力引荐奖励申请表》，人才入选文件、创新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创业人才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与企业劳动合同、年薪证明材料，引才相关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122353；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人才智力引荐奖励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中介组织或高层次人才)	
引荐人才姓名	
人才身份证 或护照号码	
人才引进单位 或落户开发区	
人才入选类型及 批 次	
申请金额	
中介组织盖章或高层次人才签字： 对引荐人才到绍兴工作的真实性负责。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入选人才签字： 对_____引进本人到绍兴工作的真实性负责。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人才创业扶持政策

（二十九）销售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千人计划”“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设立 5 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 8 年内），每年给予销售额 3%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人才创业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销售奖励按原有政策明确的奖励比例兑现，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销售奖励按本实施细则执行，上述奖励经费由人才所在区、县（市）或滨海新城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创业企业向落户地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落户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销售奖励额度；

（3）拨付。审核同意后，由人才落户地将奖励经费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申请资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销售奖励资金申请表》；

（2）人才创业企业向属地主管部门出具企业当年由税务部门或第三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证明。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才工作局，88122322；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85688350；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106268；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71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销售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引进人才姓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省“千人计划”人才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		
申请资金额度	已累计兑现销售奖励_____万元，本次申请为第____年申请，上一年度销售额为_____万元，本次申请销售奖励_____万元。		
企业、人才承诺： 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引进人才（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各区、县（市）人才办或滨海新城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十) 引入创业投资资助

1.资助对象及标准

“千人计划”“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设立 5 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 8 年内），引入创投机构、上市公司或本地企业累计 500 万元以上投资、投资期超过 2 年以上的，按投资额 10% 的比例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引入的创业投资已满 2 年的按原政策规定的资助比例兑现。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达到投资额、投资期要求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上述资助经费由人才所在区、县（市）或滨海新城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创业企业向落户地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落户地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条件以及投资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拨付。审核后，由人才落户地将资助资金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引入创业投资资助资金申请表》；

（2）投资协议书、银行对账单等投资额、投资期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才工作局，88122322；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85688350；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106268；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71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引入创业投资
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基本账户及账号					
引进人才姓名			联系电话		
引入创投机构名称		引入创投时间		引入创投金额	
引入本地企业名称		引入本地企业时间		引入本地企业金额	
企业成立第几年		自企业成立以来已享受引入创业投资资助资金额度			
本次申请资助金额	¥ _____，大写 _____				
企业、人才承诺： 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引进人才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或滨海新城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十一) 创业发展资助

1.资助对象及标准

“千人计划”“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设立 5 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 8 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3 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 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 10%、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资助。

上述资助经费由人才所在区、县（市）或滨海新城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创业企业向落户地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落户地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条件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新增设备投入、新发生研发投入、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拨付。审核后，由人才落户地将资助资金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

（2）企业有关主营业务收入、新购设备投入、新发生研发投入、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等情况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才工作局，88122322；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85688350；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106268；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71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基本账户及账号			
引进人才姓名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 _____， 大写 _____。		
新购设备投入	¥ _____， 大写 _____。		
新发生研发投入	¥ _____， 大写 _____。		
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	¥ _____， 大写 _____。		
自企业成立以来已享受创业发展资助资金额度	¥ _____， 大写 _____。		
本次申请资助金额合计	¥ _____， 大写 _____。		
企业、人才承诺： 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引进人才（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或滨海新城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十二）贷款贴息

1.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千人计划”、“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1000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

市本级的贴息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金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创业企业于贷款发放日起满一年或满两年后向所在市、区（县、市）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贷款满一年后申请的还可再申请一次；属滨海新城的向市金融办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计算确定贴息额度，并向同级人才办征求意见；

（3）拨付。审核通过后，市、区（县、市）金融办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

4.申请材料

（1）《绍兴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2）借款协议书、借款借据、还款凭证、付息凭证。

5.办理时限

审核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金融办，88209926；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金融办，88376143；柯桥区金融办，84789800；上虞区金融办，82006003；诸暨市金融办，87629572；嵊州市金融办，83131391；新昌县金融办，86045890。

附件：

绍兴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引进人才姓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省“千人计划”人才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已付利息		申请贴息金额	
市、区(县、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按贷款金额和 1000 万元孰低原则）*利率（按贷款发放日的人行基准利率和实际贷款利率孰低原则）*天数。

（三十三）政策性担保

1.担保对象及标准

对“千人计划”、“海内外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政策性担保，特别重大人才项目可提高担保额度。

政策性担保由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注册所在地政策性担保机构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金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需政策性担保的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向属地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担保期限为一年以内（续保不超过两次，每次一年以内，手续与首次申请担保相同）；属滨海新城的向市金融办申请；

（2）受理。市、区（县、市）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向同级人才办征求意见后，择优推荐给与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的银行；

（3）推荐。合作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尽调同意后，向政策性担保机构出具推荐函；

（4）办理。政策性担保机构完成尽调，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担保书面意见，银行办理贷款。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政策性担保申请表》；

（2）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汇算清缴报告、纳税证明、用电记录，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贷款用途和还款来源说明；

（3）合作银行和政策性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金融办，88209926；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金融办，88376143；柯桥区金融办，84789800；上虞区金融办，82006003；诸暨市金融办，87629572；嵊州市金融办，83131391；新昌县金融办，86045890。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政策性担保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申请担保金 额		申请担保期 限	
反担保措施			
市、区(县、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十四）信用贷款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鼓励商业银行给予“千人计划”、“海内外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给予其信用贷款年度新增日均余额的 3%奖励，单一银行奖励上限为 500 万元。

市本级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奖励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金融办

3.办理流程

（1）申请。向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的商业银行（在绍兴最高级别机构）于次年 2 月底前向人才落户地金融办提出申请；人才落户地为滨海新城的，放贷的商业银行直接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计算确定奖励金额，并向同级人才办征求意见；

（3）拨付。审核通过后，市、区（县、市）金融办及时向相应放贷机构拨付奖励资金。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奖励申请表》；

（2）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发放清单（上年度和本年度各一份），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联系电话、贷款金额、发放日、到期日（提前还款日）、担保方式等。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金融办，88209926；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金融办，88376143；柯桥区金融办，84789800；上虞区金融办，82006003；诸暨市金融办，87629572；嵊州市金融办，83131391；新昌县金融办，86045890。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放贷机构			
放贷机构银行 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日均贷款 余额		本年日均 贷款余额	
申请奖励 金 额			
市、区（县、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十五)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及标准

鼓励商业银行给予“千人计划”、“海内外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给予单家人才企业信用贷款实际损失的 50% 补偿，最高补偿 500 万元。

市本级的补偿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补偿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申请。商业银行（在绍兴最高级别机构）对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以信用贷款方式发放贷款发生实际损失的，于次年 2 月底前向人才落户地金融办提出申请；人才落户地为滨海新城的，放贷的商业银行直接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计算确定补偿金额，并向同级人才办征求意见；

（3）拨付。审核通过后，市、区（县、市）金融办及时向相应放贷机构拨付补偿资金。

4. 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2）放贷机构提供借款协议书、借款借据、司法文书或相关批文，商业担保机构提供借款协议书、借款借据、担保合同、司法文书或相关批文；

(3) 贷款本金实际损失的相关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金融办，88209926；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金融办，88376143；柯桥区金融办，84789800；上虞区金融办，82006003；诸暨市金融办，87629572；嵊州市金融办，83131391；新昌县金融办，86045890。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放贷机构			
放贷机构银行 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用贷款金额		信用贷款期限	
本金实际 损失		申请风险 补偿金额	
市、区（县、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十六) 高层次人才产品技术服务优先采购

1.适用范围与支持措施

对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领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不得将其排斥在招标采购项目之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给予适当加分。属于首台（套）产品的，可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

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经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采购人可以通过制造（精品）馆进行采购，其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施直接订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及滨海新城财政局、人才办、政务服务办公室

3.办理程序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办理程序：

（1）申请。采购单位在项目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编报之前，向属地政务服务办公室提出需要设置优先采购的条款（或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申请；属滨海新城的，直接向市政务服务办提出申请；

（2）审核。经属地政务服务办公室初审后，由各地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加分等优先条款，并按规定程序对非招标方式进行审批。其中市级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系统生成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3) 实施。属地政务服务办公室根据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按财政确定的优先方式和采购方式做好实施和服务工作。

入驻“制造精品馆”办理程序：

(1) 入驻企业、上架产品审核。领军人才企业填写《绍兴制造精品馆入驻申请审核表》，向市委人才办提出申请；

(2) 上架产品会审。市财政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汇总分析，必要时联合各部门进行会审，审核通过后由市政务办审核绍兴制造馆运营联系企业产品上架；

(3) 上架产品采购。以绍兴制造馆平台为依托，对上架产品打标，精准实施分类管理政府采购政策，加强数据管理分析，助推绍兴制造高质量发展。

4. 申请资料

(1)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申请资料：《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领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先采购申请表》；人才类别的相关入选文件或证明材料。

(2) 入驻“制造精品馆”申请材料：《绍兴制造精品馆入驻申请审核表》；人才类别的相关入选文件或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办理时限：按照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审批程序，原则上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生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发送。

入驻“制造精品馆”办理时限：按照绍兴制造馆入驻，商品上架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85209563；市委人才办，85110991；市政务服务办，

88021642;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财政局/人才工作局/政务服务办，85128504/88738781/89116925; 柯桥区财政局/人才办/政务服务办，85583606/84119148/84130778; 上虞区财政局/人才办/政务服务办，82130253/82212727/82180907; 诸暨市财政局/人才办/政务服务办，87035772/87106268/87253938; 嵊州市财政局/人才办/政务服务办，83337168/83024719/83360392; 新昌县财政局/人才办/政务服务办，86621309/86038908/86229191; 滨海新城财政局/人才科技局，81199635/89180327。

附件 1:

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领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 优先采购申请表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项目	
联系人/电话		填报日期	
创业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人才姓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 顶尖人才 ☐ 国家级领军人才 ☐ 省级领军人才 ☐ 市级领军人才 最高人才称号: _____		
申请优先采购条款	☐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规定招标限额下项目鼓励采用目录产品 ☐ “价格分”加分		
申请产品优先采购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申请理由		
政务服务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绍兴制造精品馆入驻申请审核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及型号 / 情况	政府采购品目代码、名称	省级以上首台套、认定年度（政府首购）	省级以上制造精品、认定年度	省级以上创新产品、认定年度	是否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年度（强制采购）	是否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认定年度（优先采购）	是否具有“品字标”品牌	是否具有“老字号”	其他（体育产品）	备注
审核部门	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人才办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市体育局	
审核意见										

填报说明：1. 产品名称及型号 / 情况等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对应填报；2. 政府采购品目代码、名称，参考绍市财采监字【2019】7 号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目录填报。

三、高校毕业生政策

（三十七）大学生来绍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受邀参加应聘求职、短期实习（不超过1个月）等人才交流活动的高校在校生，给予200—1500元交通补贴，并按每人每天150元标准安排食宿。交通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全国高校在校生，按照学校所在地，给予浙江省内（绍兴市外）每人200元、华东地区（浙江省外）每人8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1500元标准的给予交通补贴。

按“谁邀请、谁兑现”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1）活动实施前，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将拟受邀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大学生来绍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提交属地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

（2）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根据申请情况，确定邀请对象、活动时间，确定是否安排食宿。

（3）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在活动中核准身份证、学生证或在校生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活动结束后将补贴拨付至大学生银行账户。

4. 申请材料

（1）《大学生来绍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

（2）被邀请大学生身份证（参加活动时审核）；

(3)被邀请大学生的学生证或在校证明(参加活动时审核)。

5.办理时限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17037；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大学生来绍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本表由单位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系统提交免于盖章）。

(三十八)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来绍见习实习（1 个月以上）的高校在校生，给予相应交通补贴，并按照专科（高职）、本科及以上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 60%、80%，给予接收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见习实习补贴。

（1）见习实习补贴发放对象：吸纳在校生和毕业 2 年以内未就业毕业生见习实习的规范用工企业（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2）见习实习补贴标准：专科（高职）为就业见习实习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本科及以上为就业见习实习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3）见习实习补贴计算方法：见习（实）习期限 1 个月以上，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计算补贴时，按意外伤害保险起始时间起算，对见习实习期不足月部分，按实际天数 $\times$ 补贴标准 / 21.75 天计算（不超过当月补贴总额）。

（4）见习实习人员交通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来绍参加实习的在校生按照学校所在地（参加见习的毕业 2 年内的毕业生按户籍所在地住址），给予浙江省内（绍兴市外）每人次 200 元、华东地区（浙江省除外）每人次 800 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次 1500 元标准的交通补贴。

（5）高校统一组织学生来绍企业参加毕业实习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市属单位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接收见习实习的企业在见习实习期结束时，填写《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向属地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提出申请；

（2）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审核有关材料，认定补贴金额；

（3）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将见习实习补贴拨付给见习实习单位，将交通补贴拨付参加见习实习大学生银行账户。

4.申请资料

（1）《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

（2）见习实习人员学生证、在校生证明或毕业证书。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122323；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见习补贴 申请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名称	学校或 户籍所在地	学历 层次	见习实 习起止 时间	意外保 险起止 时间	保单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人力社保 部门经办 机构审核 意见	核定人数：_____人，核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金额_____元，核准交通补贴_____元。 经办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由单位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系统提交免于盖章）。

（三十九）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1）申请对象：2016年6月18日以后首次在绍兴工作（除博士及选调生外，其他补贴对象应为到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承诺在绍工作5年，并在用人单位所在地缴纳社保，未享受过当地住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在绍首次购房的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当年及之后均在绍兴企业工作的在绍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从来绍工作时间算起，先买房后就业人才的房票补贴对象仅限毕业年度到绍工作且毕业年度首次购房的高校毕业生。2016年6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房票补贴额度按原政策执行。

（2）具体标准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35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3万元的房票补贴。各区、县（市）可根据当地重点产业制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列入目录的补贴标准可适当上浮（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由属地人社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上浮比例不超过政策补贴标准的30%）。

（3）有关事项：

已经租住人才公租房的房票申请人，其人才公租房租用期按照房票兑现当时的公租房合同执行，期满不再续租。申请人凭房票购买商品住房，房票补贴可用于购房首付。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房票补贴，以同一套房兑现房票时，双方应为房屋共有人，且房票补贴总额不高于所购住房房款。申请人收到的房

票凭证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购房有效，逾期需重新申领。同一张房票兑现金额不高于所购住房款总价。

已申领人才房票未兑现，按照税收属地关系，同辖区内工作单位变更的，可凭已申领的人才房票申请兑现(需提交单位变更说明)；市内跨辖区变更工作单位，需归还已申领人才房票，相关房票补贴再申领遵照对应区、县（市）或滨海新城要求执行。

上述高校毕业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房票补贴，属市属单位的，由市财政承担；属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由当地财政承担。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及新引进的高级人才房票补贴按本文件中第十九条实施细则（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由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后，报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进行审核。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核实社保缴纳情况。如有异议的，提交联审会议进行联审。

（3）认定。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对申请人进行分类界定、资格和补贴额度认定后，报同级财政、建设部门备案。

（4）公示。经财政、建设部门备案同意后，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在当地门户网站或人才工作网站公示7天。

（5）房票核发。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在房票信息上生成防伪二维码，并加盖电子章后，向申请人核发《绍兴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6）房票使用。申请人可持房票凭证在绍购买商品住房（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三区及滨海新城可打通使用）。

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房票限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房产共有人须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楼盘，使用《人才房票凭证》购房网签后，即视作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已经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备案手续。《人才房票凭证》兑现时，兑现部门直接将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划入所购房屋对应的开发楼盘银行监管账户。

（7）房票结算。房地产公司凭接收的人才房票凭证、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和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向房票兑现部门结算。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可直接申请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公示后，凭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由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直接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人才所购住房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人才购房后不满5年终止在绍工作的，以及未满五年转让的，按比例退回房票补贴款。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及人才应退但未退房票补贴款的，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4.申请材料

人才房票申请材料（人才本人提供）：

- (1) 《绍兴市引进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申请表》；
- (2) 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 (3)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或相关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 (4)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 (5) 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房票结算所需材料（房地产公司或人才本人提供）：

- (1) 《绍兴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 (2) 期房需提供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现房或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
- (3) 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
- (4) 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系人才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绍兴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房地产公司、个人）见本文件第十九条实施细则（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附件。

5.办理时限

房票申请、房票结算随时受理，结算周期不超过一个月。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1503298；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5；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引进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籍 贯		职 称		手机号码	
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		身份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绍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绍工作时间		来绍首次缴纳社保时间			
所属人才类别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副高级职称人员 ☐ 高级技师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 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是否列入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		补贴标准上浮比例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	¥ _____；大写 _____元				
本人承诺：本人来绍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绍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绍后首次购房且5年内不上市交易，购房后未满5年辞职离开绍兴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意见：
经审定，同意核发（大写）_____万元房票补贴凭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十）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1）补贴对象：2019年1月1日以后首次在绍兴工作（除博士及选调生外，其他补贴对象为到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承诺在绍工作5年，并在属地缴纳社保的高校毕业生、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安家补贴按照本文件中第十条实施细则<企业新引进高级人才、副高及高级技师安家补贴>执行）。

（2）具体标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年补贴3万元，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补贴2万元，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补贴1万元，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每年补贴6000元，补助三年。各区、县（市）可根据当地重点产业制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列入目录的补贴标准可适当上浮（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由属地人社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上浮比例不超过政策补贴标准的30%）。在绍自主创业成立企业并缴纳社保的高校毕业生参照上述标准享受安家补贴。安家补贴与房票补贴可以同时享受。

市属单位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办完社保手续后即可提交申请，应填写《绍兴市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确认后，向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提出第一年度安家补贴申请(第二、第三年度分别在社保满一年、满两年后提出申请)；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明确补贴金额；

(3)拨付。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

4.申请材料

- (1)《绍兴市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
-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选调生除外)；
- (4)毕业证、学位证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 (5)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122323；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籍 贯		职 称		手机号码	
全日制最高 学历、学位		身份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绍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绍工作时间			来绍首次缴纳社保时间		
所属人才类别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 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 全日制紧缺专业专科（高职）毕业生、技师 ☐ 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				
是否列入紧缺专 业人才需求目录			补贴标准上 浮比例		
申请安家补贴 额度			已兑现安家 补贴额度		
市民卡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本人承诺：本人系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来绍工作，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属实, 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意见:

经审定, 同意发放安家补贴(大写) 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四十一）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非公企业参加具有国家核准从事企业年金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人资格并经当地人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核准公布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和银行集合年金计划，为引进高校毕业生缴纳集合年金的，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1万元补贴，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每年8000元补贴，补贴期限5年。企业每年申请集合年金补贴时，如果采用为高校毕业生按月缴费形式必须不少于6个月。

市属企业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每年7月份，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绍兴市企业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向属地人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提出申请；

（2）审核。人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查询社保，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认定；

（3）拨付。人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将补贴拨付申请企业。

4.申请资料

（1）《绍兴市企业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

（2）集合年金受托人身份证；

- (3) 集合年金受托人毕业证书等人才类别证明;
- (4) 经认定公布养老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缴费清单;
- (5) 社保缴费证明(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 88122353;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1182217、85708118;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878371;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86029987; 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企业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基本年金补贴 申请人员基本 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职称或 学历	缴纳机构	单位缴 费基数	缴费 月数	补贴金额	核准情况	
人力社保部门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核定人数_____人，核准集合年金补贴金额_____元。 经办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单位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系统提交免于盖章）。

（四十二）创业租金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绍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入驻各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 3 年的场地租金补贴，第一年按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补贴，第二年、第三年减半，补助面积最多不超过 500 平方米，补助金额以实际支付的房租为限，入驻场所免租金的不补贴；对未入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大学生创业实体减半补贴。

上述补贴资金由各区、县（市）或滨海新城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按照先付后补原则，创业大学生填写《绍兴市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经入驻的创业平台（或创业注册地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确认盖章后，向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营业执照等信息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人力社保部门将补贴拨付给申请人。

4.申请资料

（1）《绍兴市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2）租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3）创业者学生证、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境外、国外学历以取得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并提供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122322；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学 历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 在校学生 ☐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所在或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 电子注册码		
申请人自主创业情况	创业实体名称 (盖章)	经营范围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有效期		
	经营场所地址			
	创业实体 入驻平台	☐ 特色小镇 ☐ 创业园区 ☐ 众创空间 ☐ 其他		
	租房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用面积	租 金	元/月	
补贴标准	☐ 入驻第一年 (8 元/月/平米)		申请时间	
	☐ 入驻第二年 (4 元/月/平米)			
	☐ 入驻第三年 (4 元/月/平米)			
	☐ 第一年 (4 元/月/平米, 减半)		申请金额	
	☐ 第二年 (2 元/月/平米, 减半)			
	☐ 第三年 (2 元/月/平米, 减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 年 月 日				
入驻平台 (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四十三）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全日制毕业生，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绍兴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以其所创办的经营实体缴纳社会保险（高校在校生、由户籍所在农村经济合作社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除外）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贷款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借款人免除追加担保和反担保。到期未按时偿还贷款，列入征信系统。对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中获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创业项目负责人在绍落地项目且还款积极、带动就业（签订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保 12 个月以上）5 人以上（小微企业 20 人以上），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 3 个百分点。贴息计算时使用的贷款基准利率以贷款合同签订当日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准，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市本级（包括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滨海新城）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他区、县（市）的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认定。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营业执照注册地人力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人力社保经办机构核对营业执照、社保信息，审核确认后签署资格认定意见并盖章。

（2）评估。一类贷款（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在经

办银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后的 10 日内,由人力社保部门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创业贷款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发放。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担保意见书,同时将相关资料送交担保基金管理机构,由担保基金管理机构与贷款经办银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同意担保的,申请人可采取商业性担保方式。二类贷款(以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贷款),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申请,经评估符合条件后,在资格认定限额内确定发放贷款金额。

(3) 发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经办银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理由。

(4) 贴息。每季度结息后,由经办银行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贴息,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向经办行拨付贴息资金。

4.申请资料

(1)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个人提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在校大学生在读证明、毕业证书。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银行提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全部贴息人员清单;贷款合同(新增人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贴息与认定部门不同时提供)。

5.办理时限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即办,贴息办理 20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 88122322;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1182217、85708118;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878371;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 新昌县

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专业：-----） ☐ 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学历：-----毕业年月：-----） ☐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持证残疾人 ☐ 其他（ ）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 合伙经营															
创业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工人数				
住所(经营地址)															
三、拟申请贷款信息															
贷款种类	☐ 一类贷款 ☐ 二类贷款		拟贷款金额（万元）						拟贷款期限						
拟申请贷款银行															
拟申请担保方式	☐ 抵押 ☐ 质押 ☐ 第三方保证 ☐ 信用 ☐ 担保基金														
贷款用途															
本人及家庭成员未清偿贷款情况	☐ 无贷款 ☐ 国家助学贷款 ☐ 扶贫贷款 ☐ 首套房贷款 ☐ 其他贷款（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 网上自助查询 ☐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 ☐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保证按时还款，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由经办机构、经办银行留存各留存一份。

附件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专业：-----） ☐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 学历：-----毕业年月：-----） ☐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持证残疾人 ☐ 其他（）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 合伙经营										
创业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贷款贴息信息										
贷款种类	☐ 一类贷款 ☐ 二类贷款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贴息比例		☐ 100% ☐ 50%				
贴息起止日期				基准年利率（%）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贴息年利率（%）						
申请贴息总额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 网上自助查询 ☐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 ☐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经办机构留存。

(四十四) 创业培训实训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及以上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经鉴定合格并获得培训合格凭证;通过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开展创业培训实训的承接机构,可以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元创业培训实训补贴。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区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区人才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或个人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创业培训实训补贴申请;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报财政部门;

(3)拨付。财政部门审核并划拨资金后,由人力社保部门将相关资金拨付给机构或个人。

4. 申请资料

（1）《绍兴市职业培训经费结报单位申请表》（机构）或《绍兴市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个人申请表》（个人）；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2）机构申请同时需提供结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培训课程表、教材清单、培训学员签到表、全程理论课视频和身份证明材料等资料。

（3）个人申请需提供培训发票原件、身份证、培训合格证书、个人银行卡材料和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2；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229808；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1:

绍兴市职业培训经费结报单位申请表

申请补贴类型	☐ 职业技能培训 ☐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创业培训				
培训项目实施企业或地点					
培训班级编号					
培训合同课时		实际培训课时		合同约定价格（元/人）	
培训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合格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培训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初审意见	考核合格人数		拟拨付金额合计		
	实际执行课时数		拟拨付金额合计		

	拨付总金额合计	¥（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人力社保部门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 失业人员 ☐ 参保人员 ☐ 在岗职工 ☐ 在校学生 ☐ 农村富余劳动力 ☐ 其他												户口性质						
申请补贴 类型	☐ 职业技能培训 ☐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紧缺职业（工种）培训 ☐ 创业培训 ☐ 公共实训补贴												工种						
													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						
户籍 所在地	省 市 区(县市)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证书编号							证书 类型	☐ 职业资格证书 ☐ 技能等级证书 ☐ 专项能力证书				申请金额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绍兴市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个人申请表

人力社保 部门审核 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人员补贴金额核定为_____元。 审核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

（四十五）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根据认定标准，对大学生创业园给予 20—50 万元资助，绩效明显的再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

（1）资助对象：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市人力社保局评选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

（2）资助标准：对认定为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园的建园单位，所属地方财政按照 A 类创业园 50 万元、B 类创业园 30 万元、C 类创业园 20 万元的额度给予建园资助，与科技部门众创空间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建园资助主要用于创业园建设，按下列原则分 3 年拨付：认定当年 A 类创业园拨付 10 万元、B 类创业园拨付 6 万元、C 类创业园拨付 4 万元；第一年考核合格以上的，A 类创业园拨付 15 万元、B 类创业园拨付 9 万元、C 类创业园拨付 6 万元；第二年考核合格以上的，A 类创业园拨付 25 万元、B 类创业园拨付 15 万元、C 类创

业园拨付 10 万元；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拨付资助资金，整改后通过考核的，可拨付资助资金。

（3）考核方式：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每年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运行进行考核评估，建园单位需提供创业园区管理运营情况报告 1 份（包括园区工作总结、建园资助使用情况、园区财务报表、孵化成功企业名单、淘汰企业名单、当前入驻企业实体名单、园区利税情况等）。

（4）绩效资助：资助三年考核期满，B 类、C 类大学生创业园可以申请晋升 A 类、B 类大学生创业园，根据评定结果，所属地方财政给予一次性建园资助补差。不申请晋级的大学生创业园，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结合三年综合评估情况，可对绩效明显的大学生创业园分别按类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资助，与晋升补差资金不同时享受。

市属单位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资助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名单公布后，入选大学生创业园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根据公布文件，将建园资助资金拨付给建园单位，市属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由市人力社保局拨付。

4.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发文后 10 个工作日。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122322；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四十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2019年1月1日以后，被上级人力社保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由所属地方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市属单位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奖励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名单公布后，入选大学生创业园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根据公布文件，经过确认后，将晋级奖励资金拨付给建园单位，市属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由市人力社保局拨付。

4.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122322；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四十七）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市人力社保局评选认定的市级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属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奖励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市级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名单公布后，入选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根据公布文件将奖励经费拨付给示范企业，市直企业由市人力社保局拨付。

4.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122322；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四十八）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市人力社保部门每年评选 50 家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给予每家企业 1 万元一次性奖励。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上级人力社保部门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实习见习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再给予 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上述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名单公布后，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公布文件将奖励经费拨付示范基地。

4.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

（四十九）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1）对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总决赛项目，落户绍兴且带动就业达 5 人及以上（社保缴纳满一年，下同）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2）对参加地级市（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决赛项目，落户绍兴且带动就业达 5 人及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3) 对参加地级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奖项目(包含一、二、三等奖或同等级奖项), 落户绍兴且带动就业达 5 人及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 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上述资助资金由人才落户所在地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 申请。获奖项目落地企业填写《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申请表》, 向税收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提交申请;

(2) 审核。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审核并核对社保, 确定资助金额;

(3) 拨付。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将项目资助拨付申请单位。

4.申请材料

(1) 《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申请表》;

(2) 带动就业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

(3) 获奖项目对应证书等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越城

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122322；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申请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项目名册			
获奖赛事			
赛事组织部门		所获奖项	
带动就业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非团队成员)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落地 项目资助	申请资助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社会事业人才政策

（五十）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全职引进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领域的高层次人才，给予 5—20 万元安家补贴，领军人才还可享受为期 10 年每年 5—8 万元的专家津贴，具体人才类别及标准为：

A 类：给予引进人才 20 万元安家补贴、每年 8 万元为期 10 年的专家津贴，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创新）；

卫生：引进的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三层次人员，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委或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 人才工

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第一层次培养人员，省卫生领军人才；

文化：引进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主创主演人员）以及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动漫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

B类：给予引进人才 15 万元安家补贴、每年 5 万元为期 10 年的专家津贴，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全国重点大学（指“双一流”高校）或省高校重点学科（专业）带头人；

卫生：引进的省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省级名医（名中医），获得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项的第一完成人，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省卫生创新人才；

文化：引进获得群星奖（主创主演人员）、全国美术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中国新闻奖二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

体育：引进到我市市级训练单位和“市队县办”训练单位执教，培养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体指直接带训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为主带训三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

C类：给予引进人才 10 万元安家补贴，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教授，中小学引进的省特级教师，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及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或辅导学生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

卫生：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文化：引进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二等奖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且获得省级奖项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

体育：引进到我市市级训练单位和“市队县办”训练单位执教，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国家队担任主教练一年以上或助教三年以上）。

D 类：给予引进人才 8 万元安家补贴（博士安家补贴为 9 万元），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博士或 40 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小学引进的省“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享受正高级待遇中学高级教师、省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坛新秀；

卫生：引进的省医坛新秀、博士学位人员或 45 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文化：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体育：引进到我市市级训练单位和“市队县办”训练单位执教，具有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队担任主教练三年以上）、博士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训练科研人才。

E 类：引进的全国重点大学（指“双一流”高校）医学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给予引进人才 5 万元安家补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引进的上述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尚未申请安家补贴、专家津贴或已兑现部分专家津贴的按原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流程兑现。市本级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委宣传部（文化类）、市教育局（教育类）、市卫生健康委（卫生类）、市体育局（体育类）；区、县（市）受理部门为上述相应主管部门。

3.办理程序

（1）申请。相关引进人才所在单位向属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绍兴市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市属单位和滨海新城的，向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明确补贴资金额度，并报同级人才办、人力社保局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主管部门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单位，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到人才本人。

4.申请资料

（1）《绍兴市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五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事业单位入编审批表）；

（3）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4）D类、E类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办理时限

常年受理，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宣传部，85116900；市教育局，85221561；市卫生健康委，85080558；市体育局，85082715。区、县（市）咨询办理联系方式：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委人才办，88519576；柯桥区委人

才办，84119148、85688350；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106268；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71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

附件：

绍兴市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两寸免冠 照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 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专业及最高学历学位				
引进单位及职务				
人才类别	☐ 教育 ☐ 卫生 ☐ 文化 ☐ 体育			

	☐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 E 类
申请金额	安家补贴 ¥ _____； 大写 _____ 专家津贴（第 ____ 年） ¥ _____； 大写 _____
引进人才 教育经历	
引进人才 工作经历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引进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人系我单位全职引进的人才,已办理引进手续,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上报审批。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盖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申请材料属实,符合政策补助条件,同意兑现安家补贴(大写)_____元、专家津贴(大写)_____元。

年 月 日(盖章)

(五十一)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全职引进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领域的高层次人才,给予 35—100 万元房票补贴。具体对象及标准为:按照本文件中第五十条实施细则明确的社会事业高层次 A 类、B 类、C 类、D 类引进人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35 万元的房票补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引进的上述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已申请且兑现部分购房补贴的按原《关于加强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继续执行,尚未申请购房补贴的按原政策规定的购房补贴标准和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流程兑现人才房票补贴。

市属单位的房票补贴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区

城的房票补贴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兑现流程及相关兑现机制按照本文件中第十九条实施细则（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执行。

4.申请材料

申请房票所需材料（人才提供）

- （1）《绍兴市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 （3）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原件；
-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5）D类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房票结算所需材料按照本文件中第十九条实施细则（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执行

5.办理时限

房票申请、房票结算随时受理，结算周期不超过一个月。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5；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878371；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89180327。

附件：

绍兴市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无固定期限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类别	☐ 教育 ☐ 卫生 ☐ 文化 ☐ 体育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 _____； 大写_____。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 _____； 大写_____。		
引进人才教育经历			
引进人才工作经历			

本人承诺：本人来绍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绍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绍后首次购房且5年内不上市交易，购房后未满5年辞职离开绍兴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引进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盖章）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意见：

经审定，同意核发（大写）_____万元房票补贴凭证。

年 月 日（盖章）

（五十二）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新评为省特级教师、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等优秀教师的奖励1万元，辅导学生获得国际或亚太地区学科竞赛的教师奖励1—5万元。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卫生领军人才、市名医（名中医）、市医坛新秀的奖励5000元—5万元。获得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奖的奖励1—8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化类权威奖项以及进入中国文联常

设奖展的，奖励 5—30 万元。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或非遗传传承人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获得国际级裁判等级资格者奖励 3 万元。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1) 教育类高层次人才

A 类：对新评为省特级教师、省“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坛新秀、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获得者，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学科竞赛一等奖、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

B 类：对辅导学生获得国际学科竞赛、亚太地区学科竞赛（与全国高中竞赛学科一致）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3 万元、2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C 类：对我市评选的“绍兴名师”，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

(2) 卫生类高层次人才

A 类：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卫生领军人才，省卫生创新人才、省级名医（名中医），省医坛新秀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B 类：对新入选市名医（名中医）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新入选市医坛新秀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

C 类：对获得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8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3) 文化类高层次人才

A 类：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动漫奖、茅盾文学奖、鲁迅

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及国际著名奖项的获得者（团队），给予 30 万元奖励；

B 类：对群星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的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入展（选）者（团队）给予 1 万元奖励；

C 类：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的获得者（团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

D 类：对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民间文艺、民间工艺美术、文艺评论重要常设（连续举办两届以上）展览、展演、比赛及全国美术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摄影艺术展、“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的获奖者（团队）给予 5 万元奖励，入展（选）者（团队）给予 5000 元奖励；对中国作协主办的《人民文学》年度奖、《中国作家》年度奖、《诗刊》“华文青年诗人奖”、《小说选刊》“全国优秀小说奖”的获奖者（团队），给予 5 万元奖励。

E 类：对中国新闻奖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F 类：对中国广播影视大奖（新闻、社教、文艺、外宣类）、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G 类：对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获得者（团队），给予 5 万元奖励。

H类：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或非遗传传承人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4) 体育类高层次人才

A类：获得国际级裁判等级资格者，给予3万元奖励。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未申请兑现的按原政策规定的奖励标准、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流程兑现。市本级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委宣传部（宣传类）、市教育局（教育类）、市卫生健康委（卫生类）、市体育局（体育类）；区、县（市）受理部门为上述相应主管部门。

3.办理程序

（1）申请。相关人才所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绍兴市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市属单位和滨海新城的，向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明确奖励资金额度，并报同级人才办、人力社保局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主管部门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单位，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到人才本人。

4.申请资料

（1）《绍兴市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2）所属奖励类别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3）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宣传部，85116900；市教育局，85221561；市卫生健康委，85080558；市体育局，85082715。区、县（市）咨询办理联系方式：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委人才办，88519576；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85688350；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106268；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71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

附件：

绍兴市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及职务			

奖励类别	☐ 教育 ☐ 卫生 ☐ 文化 ☐ 体育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E类 ☐ F类 ☐ F类 ☐ G类 ☐ H类
对应奖项及等级	
奖励金额	申请额度 ¥ _____； 大写_____。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涉及的奖项为首次申请，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兑现奖励资金（大写）_____元。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五十三）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局）认定的“国内名医工作室”，给予每年20万元资助，包括10万元的名医工作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省级以上知名专家来绍开展科研协作、技术帮扶等工作；以及10万元的专家补贴，主要用于省级以上知名专家来绍教学查房、

专家门诊、示教手术、讲学，分别按每半天 6000 元、4000 元、3000 元的标准给予工作补贴。

市本级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国内名医工作室”入选文件公布后，由所在单位每年 3 月向属地卫生健康委（局）申请当年度资助，递交相应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市属单位和滨海新城的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并报同级人才办、人力社保局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局）及时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名医工作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兑现到位。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2）名医工作室入选文件（由卫生健康委<局>提供）；

（3）名医工作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首次资助除外）。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85080558；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卫生健康局，88316967；柯桥区卫生健康局，84125509；上虞区卫生

健康局，82212564；诸暨市卫生健康局，87252153；嵊州市卫生健康局，83275278；新昌县卫生健康局，86023375。

附件：

绍兴市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名医工作室 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所在 单位及职务			

申请资金 额度	¥ _____; 大写 _____。	
资金用途	用途	额度（元）
	合计	
承 诺	本平台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资助经费，不弄虚作假， 不铺张浪费，不挪作他用。 平台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局）意见 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兑现资助资金（大写）_____元。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五十四）名师工作室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市教育局认定的市级“名师工作室”，给予每年2万元资助。
 具体对象为：由在职在岗的市拔尖人才、省特级教师、省“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正高级职称、享受正高级待遇的高级教师担任导师，并以其姓名命名的“名师工作室”，每年给予2万元经费资

助，每两年考核一次，成效不明显的取消经费资助。

市本级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教育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市教育局公布市级“名师工作室”认定文件后，名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每年3月向属地教育局申请当年度资助，递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市属单位和滨海新城的向市教育局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教育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并报同级人才办备案；

（4）拨付。审核通过后，市、区（县、市）教育局及时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名师工作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兑现到位。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名师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2）名师工作室入选文件（由市教育局提供）；

（3）名师工作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首次资助除外）。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8522156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教体局，88342973；柯桥区教体局，84131531；上虞区教体局，82213203；诸暨市教体局，87011594；嵊州市教体局，83332036；新昌县教体

局，86030398。

附件：

绍兴市名师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名师工作室 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所在 单位及职务			

申请资金额 度	¥ _____; 大写 _____。	
资金用途	用途	额度（元）
		合计
承 诺	本平台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资助经费，不弄虚作假， 不铺张浪费，不挪作他用。 平台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市、区（县、市）教育局意见： 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兑 现资助资金（大写）_____元。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五十五）文化后备人才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市、区（县、市）委宣传部认定的列入冲刺国家级权威奖项的文化后备人才给予连续3年每年5万元资助，具体对象为：宣传文化系统内，列入冲刺中宣部、文化旅游部、中国作协、中国文联所属各艺术家协会权威奖项及举办的重要常设奖展（项目）的后备人才，分别给予连续3年每年5万元的经费资助。

市本级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宣传部

3.办理程序

（1）申请。文化后备人才名单发文公布后，由人才本人每年3月向属地宣传部申请当年度资助，递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市属单位和滨海新城的向市委宣传部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委宣传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明确资助名单及金额，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市、区（县、市）委宣传部及时将资助资金拨付到文化后备人才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兑现到位。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文化后备人才资助经费申请表》；

（2）文化后备人才入选文件（由市委宣传部提供）；

（3）文化后备人才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首次资助除外）。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宣传部，85116900；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委宣传部，88316997；柯桥区委宣传部，81109872；上虞区委宣传部，81221175；诸暨市委宣传部，87106304；嵊州市委宣传部，83336681；新昌县委宣传部，86022891。

附件：

绍兴市文化后备人才资助经费申请表

人才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申请资金 额度	¥ _____； 大写 _____。		

资金用途	用途	额度（元）
	合计	
承 诺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资助经费，不弄虚作假，不铺张浪费，不挪作他用。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盖章）		
市、区（县、市）委宣传部意见： 经审核认定，同意兑现资助资金（大写）_____元。 年 月 日（盖章）		

（五十六）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和省市共建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科专病）的资助 10—100 万元，具体对象及标准为：新创建成为国家临床（中医）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中医）重点专科专病、省医学（中医）重点学科，省医学重点（扶植）学科、省

临床（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区域专病治疗中心，省市共建重点学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市本级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局）

3.办理程序

根据相关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的公布文件，卫生健康委（局）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位。市属单位和滨海新城的，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拨付到位。

4.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85080558；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卫生健康局，88316967；柯桥区卫生健康局，84125509；上虞区卫生健康局，82212564；诸暨市卫生健康局，87252153；嵊州市卫生健康局，83275278；新昌县卫生健康局，86023375。

（五十七）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奖励及创业贷款贴息

1.奖励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奖励 2 万元，属创业人才的给予贷款额 2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

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创业贷款贴息由人才所在区、县（市）或滨海新城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滨海新城农业农村办公室

3.办理程序

人才奖励：市、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或滨海新城根据绍兴市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入选文件，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

贷款贴息：

（1）申请。人才创业企业于贷款发放日起满一年或满两年后向所在市、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滨海新城提出书面申请，贷款满一年后申请的还可再申请一次；

（2）审核。市、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滨海新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计算确定贴息额度，并向同级人才办征求意见；

（3）拨付。市、区（县、市）财政局、滨海新城根据农业农村局和人才办意见，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2）借款协议书、借款借据、还款凭证、付息凭证。

5.办理时限

入选文件公布或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85142456；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农业农村局，88580397；柯桥区农业农村局，84138402；上虞区农业农村局，82008996；诸暨市农业农村局，87276592；嵊州市农业农村局，83790137；新昌县农业农村局，86022420，滨海新城农业农村办公室，89180038。

附件：

绍兴市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入选人才 姓 名		联系电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付利息		申请贴息 金额	
市、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滨海新城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按贷款金额和 200 万元孰低原则）*利率（按贷款发放日的人行基准利率和实际贷款利率孰低原则）*天数。

五、高技能人才政策

（五十八）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机构）

1.补贴对象与标准

通过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开展职业培训的承接机构。根据职业（工种）及等级（高级工及以下），经鉴定合格，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培训补贴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每人每年最高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职业培训补贴或高技能人才经费资助，且与技能提升补贴不重复，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或滨海新城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2）审核。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并签署审核意见；

（3）公示。发放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拨付。财政部门审核并划拨资金，到位后由受理部门负责将经费发放到培训机构相应银行账户。

4.申请材料

（1）共性资料：《绍兴市职业培训经费结报单位申请表》；结报人员名单；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学员签到表；全程理论课视频资料；

(2) 个性资料: 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失业保险缴费证明(人社部门从系统中提取); 企业在岗职工提供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 高校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20个工作日, 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81505322;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 88300250;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758、85686136;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133012;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9075670;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126216;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229808; 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89181233。

附件：

绍兴市职业培训经费结报机构申请表

申请补贴类型	☐ 职业技能培训 ☐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创业培训				
培训项目实施企业或地点					
培训班级编号				证书类型	
培训合同课时		实际培训课时		合同约定价格（元/人）	
培训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合格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_____，大写：_____				
培训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初审意见	考核合格人数		拟拨付金额	¥：_____，大写：_____	
	实际执行课时数		拟拨付金额	¥：_____，大写：_____	
	拨付总金额	¥：_____，大写：_____			
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五十九）职业培训补贴（个人）

1.补贴对象与标准

所属辖区内，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参加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城乡劳动者；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在岗职工；非职业类高校毕业班学生；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其他符合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根据职业（工种）及等级（高级工及以下），经鉴定合格，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最高可享受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或高技能人才经费资助，且与技能提升补贴不重复，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高校全日制大学生参加教学计划安排以外的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能力证书）的，按每人初级400元、中级600元、高级800元标准给予奖励。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区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区社会事业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培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发证之日起一年内随带相关资料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

（2）审核。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和培训相关信息，汇总初审并签署审核意见；

（3）公示。发放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拨付。财政部门审核并划拨资金，到位后由受理部门负责将经费发放到相应银行账户。

4.申请材料

(1) 共性资料：《绍兴市区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个人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对象的培训发票；培训学员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2) 个性资料：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失业保险缴费证明（人社部门从系统调取）；企业在岗职工提供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高校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20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11992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229808；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89181233。

附件：

绍兴市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个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 失业人员 ☐ 参保人员 ☐ 在岗职工 ☐ 在校学生 ☐ 农村富余劳动力 ☐ 其他										户口性质					
申请补贴类型	☐ 职业技能培训 ☐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紧缺职业（工种）培训 ☐ 创业培训 ☐ 公共实训补贴										工种					
											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		
户 籍所在地	省 市 区(县市)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 职业资格证书 ☐ 技能等级证书 ☐ 专项能力证书			申请金额			元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人员培训经费资助金额核定为_____元。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

(六十) 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

1.补贴对象与标准

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且资格审查合格，参加并通过国家、省、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考核鉴定和综合评审，取得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的企业在职职工；所属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经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可自主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评价产生的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3500 元，每人每年最高可享受不超过 3 次的职业培训补贴或高技能人才经费资助，且与技能提升补贴不重复，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取得相应证书发证之日起一年内，由所在企业或职工个人随带相关资料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和培训相关信息，汇总签署审核意见；

（3）公示。发放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拨付。财政部门审核并划拨资金，到位后由受理部门负责将经费发放到相应银行账户。

4.申请材料

（1）直补企业：《绍兴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资助单位申请

表》、高技能人才培养花名册、培训经费补贴发票或收款收据及企业开户行和账号、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2）直补个人：《绍兴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资助个人申请表》；学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培训学员的培训发票；培训学员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11992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229808；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89181233。

附件 1：

绍兴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资助单位申请表

培养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illegible]

注：本表一式二份，由经办单位、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绍兴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资助个人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 技师 ☐ 高级技师		培养类别				☐ A 档 ☐ B 档 ☐ C 档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人联系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个人银行账户及开户银行															
申请资助金额	①技 师 ☐ A 档 2500 元 ☐ B 档 2000 元 ☐ C 档 1500 元 ②高级技师 ☐ A 档 3500 元 ☐ B 档 3000 元 ☐ C 档 2500 元 ③培训费低于资助标准，培训资助金额按培训收费标准确定为_____元 ④鉴定费资助金额为_____元 综上，申请资助金额合计为-----元														
-----（职业技能培训发票、鉴定发票粘合处）-----															
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人员培训经费资助金额核定为_____元。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六十一) 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所属辖区内，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参加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城乡劳动者；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在岗职工；非职业类高校毕业班学生；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其他符合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根据职业（工种）及等级（高级工及以下），经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和创业培训证书，可以申请每人最高不超过215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其中理论鉴定补贴35元，实操鉴定补贴180元）。每人每年最高可享受不超过3次的技能鉴定补贴，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区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区社会事业局

3. 办理流程

（1）申报。鉴定所（站）、职业技能考核点、个人补贴对象提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审核。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汇总签署审核意见；

（3）公示。对鉴定补贴人数、金额等基本情况在门户网站公示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4）拨付。财政部门审核并划拨资金后，由受理部门将核拨资金发放到各鉴定所（站）、考核点相应的银行账户。

4.申请材料

(1) 单位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单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2) 个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3337；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11992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229808；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89181233。

附件 1:

绍兴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单位）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人员性质	☐ 失业人员 ☐ 参保人员 ☐ 在岗职工 ☐ 高校学生 ☐ 农村富余劳动力 ☐ 其他				
证书类型	☐ 职业资格证书 ☐ 技能等级证书 ☐ 专项能力证书 ☐ 创业培训证书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人力社保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金额核定为_____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表一式二份，经办单位和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绍兴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 失业人员 ☐ 参保人员 ☐ 在岗职工 ☐ 农村富余劳动力 ☐ 高校学生 ☐ 其他															户口性质		
申请补贴 类型	☐ 职业技能培训 ☐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紧缺职业（工种）培训 ☐ 创业培训 ☐ 公共实训补贴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工种		
																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		
户籍 所在地	省 市 区(县市)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 职业资格证书 ☐ 技能等级证书 ☐ 专项能力证书 ☐ 创业培训证书					申请金额		元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 部门审核 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金额核定为_____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二份。

(六十二) 技能人才评价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经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产生的初、中、高级技能人才（需获得相应职业的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按每人 300 元、500 元、800 元标准对企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补贴。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区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区社会事业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企业随带相关资料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评价申请；

（2）审核。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和培训相关信息，汇总签署审核意见；

（3）公示。补助名单和金额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4）拨付。财政部门审核并划拨资金，到位后由受理部门负责将经费发放到相应银行账户。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补贴申请表》；

（2）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施方案；

（3）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人员花名册；

（4）企业收款收据及开户银行和账号。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11992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229808；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89181233。

附件：

绍兴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实施企业或地点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			
证书类型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技能等级证书		
开户银行		账号	
等级（人数）	初级： 人	中级： 人	高级： 人
补贴标准	☐ 初级： 300 元/人	☐ 中级： 500 元/人	☐ 高级： 800 元/人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申请单位意见			
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单位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补贴金额核定为_____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由经办机构、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六十三)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于企业中与本企业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新转岗人员和一线职工，企业与职技院校等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工学一体”合作培养。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费用的 60%补贴企业每人每年最高 6000 元，补贴不超过 2 年。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3.办理程序

（1）备案。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 1 个周内将有关备案材料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备案，包括：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技工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2）鉴定。企业在培训任务完成后向属地人力社保提出申请，按照鉴定程序组织职业技能鉴定。符合条件的也可采取企业自主评价方式鉴定。如岗位为行业特有工种，可申请具备条件的省行内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组织鉴定；

（3）申请。采取先支后补对实行新型学徒制给予补贴。企业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申请；

（4）审核。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对企业提交资料进行审核；

（5）拨付。审核通过报财政部门拨付补贴。

4.申请材料

- (1) 学徒培养计划;
- (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 (3) 企业与职技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
- (4) 企业新型学徒制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 (5) 毕业证书复印件;
- (6) 院校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7)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229808；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89181233。

(六十四) 企业定向培养人才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于企业到职技院校中定向培养学生 1 年以上，取得明显成效，并在其毕业后招聘至本企业工作，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每人 5000 元标准补贴企业，其工作满 1 年后再补贴 5000 元。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区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区社会事业局

3. 办理程序

（1）备案。企业在开展定向培养前 1 个周内将有关备案材料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区备案，包括：定向培养计划、企业与职技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培养人员花名册、经统筹确定实施名单；

（2）申请。定向培养学生在毕业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进入培养企业工作后，企业经合作院校推荐同意后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申请；

（3）审核。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对企业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绩效经遴选后确定补贴名单；

（4）拨付。审核通过报财政部门拨付补贴。

4. 申请材料

- （1）定向培养计划；
- （2）企业与学校签订的培养协议；
- （3）定向培养人员花名册；
- （4）合作培养学校推荐报告；

- (5) 毕业证书复印件;
- (6) 费用明细和普通发票等;
- (7)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229808；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89181233。

(六十五) 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被认定为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 给予 2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市属单位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3. 办理程序

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及时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申报单位。

4. 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81505322;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 88300250;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758、85686136;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133012;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9075670;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126216;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 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89181233。

(六十六) 实训教师生活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职技院校引进企业高级技师（含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最高为技师的企业技师）担任实训指导教师（包括正式招聘的事业编制教师，占控制数的编外用工辅助教师，一年授课达到 200 课时以上的兼职教师），给予每年 4 万元生活补贴，补助 3 年。

市属单位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3. 办理程序

- （1）申请。学校将上年度拟补助名单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
-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
- （3）发放。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申请学校，由学校发放到位。

4. 申请材料

- （1）正编：用编申请表，入编审批表；
- （2）编外：编外用工计划核准表，编外用工录用人员登记表；
- （3）兼职：兼职教师聘任协议，教学安排表，课堂日志本。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89181233。

(六十七)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支持

1.支持对象与标准

对省级以上公共实训基地，根据绩效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具体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培养产生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支持。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省级公共实训基地，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

市属单位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区的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3.办理程序

（1）申报。每年 8 月底符合条件的基地单位根据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提出建设经费申请；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申请单位相关材料，根据绩效考核等次确定支持金额，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3）拨付。预算到账后，相关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

4.申请材料

（1）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申请报告；

（2）上年度绩效评估报告及考核评分表。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89181233。

(六十八) 世界技能大赛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我市选手，分别按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对技术指导专家团队按上述同等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市属单位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3.办理程序

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根据世界技能大赛入选文件或证书，以及获奖选手和专家团队提供的银行账户及奖金分配比例，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申报获奖选手或指导专家。

4.办理时限

入选文件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7；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89181233。

(六十九) 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技术能手和省拔尖技能人才、省级优秀技能人才和技术能手的我市技能人才，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对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奖励 2 万元。

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3.办理程序

人力社保部门（或滨海新城）根据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入选文件，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本人。

4.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89181233。

(七十) 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奖励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3 万元开办经费（一次性拨付），考核优秀的奖励 2 万元（奖励给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其团队）。

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的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

3. 办理程序

建站资助：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入选文件，及时将建设经费拨付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站所在单位。

考核奖励：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优秀文件，以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团队的奖励分配比例（须单位同意），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团队成员本人。

4. 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89181233。

(七十一) 职业技能竞赛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被列入年度承担市级职业技能大赛的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可以申请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补贴。具体标准为：一类竞赛项目补助 10 万元，二类竞赛项目补助 6 万元。

上述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流程

(1) 申请。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申请；

(2) 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对上报材料进行梳理汇总；

(3) 评审。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汇总项目进行评审，确定一类、二类竞赛补助项目；

(4) 公示。市人力社保局对承担单位及资助额度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5) 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审核并划拨资金，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将资金发放给申请单位。

4.申请材料

(1) 《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申请表》；

(2) 职业技能大赛方案；

(3) 收款收据、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帐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7。

附件：

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盖章）				
竞赛名称				
竞赛类型	☐ 一类竞赛（综合） ☐ 二类竞赛（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	等级	参加人数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申请金额				
开户行及帐号				
市人力社保局 意见	经审核，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确定为类竞赛，核定补助金额为_____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由经办机构、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七十二）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岗位津贴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岗位津贴，最多补助 3 年。

市属单位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区的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区社会事业局

3.办理程序

（1）申报。符合条件企业填写《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聘任首席技师备案表》，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

（2）审核。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明确补贴名单及金额。

（3）拨付。人力社保部门及时将岗位津贴拨付给人才所在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至人才本人。

4.申请材料

（1）《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聘任首席技师备案表》；

（2）企业的收款收据及开户行和账号；

（3）企业首席技师的身份证复印件、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企业首席技师选拔产生过程以及公示情况说明一份。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滨海新区社会事业局，89181233。

附件：

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聘任首席技师备案表

填报企业：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2 寸照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政 治 面 貌		参加工 作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工 作 岗 位			技能等级			
是否技能大师 工作室领办人					有何特长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所获荣誉情况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业 绩	(可另附纸, 300 字左右)					
填 报 单 位 意 见	经过选拔和公示, 决定自 ____年__月起聘任该职工为本企业首席技师。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新聘首席技师时填报本表并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2. 随表一并附选拔和公示情况说明。

六、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七十三）引进领军人才特设岗位

1.适用对象

我市事业单位引进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政治处

3.办理程序

市直事业单位填写《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各区、县（市）或滨海新城事业单位填写《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向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提出申请，经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审核同意后报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4.申请资料

- （1）《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
- （2）领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5.办理期限

申请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611201；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2；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20662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012235；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821；滨海新城政治处，81199519。

附件：

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 全称											
经费 形式				机构 规格			编制 员额			现岗位 聘用人数	
拟设 岗位 情况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设置时限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设置 原因											
聘用 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最高 学历	毕业 时间	原工作单位				
	原聘岗位类别			原聘岗位名称			原聘岗位等级				
审 核 意 见	主管部门意见					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七十四）申请入驻人才驿站落实事业身份

1.适用对象

在绍兴市范围内自主创办企业或到企业、研发平台从事创新工作，并愿意到绍兴文理学院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工作，且为《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所定的“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标准，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入驻绍兴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驿站，落实事业编制，聘用期间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进行管理。绍兴文理学院根据聘用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工龄等信息按相关政策规定为其核定交纳社会保险的基数，负责缴纳聘用人员在站期间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并提供每年 3 万元的岗位津贴。聘用人员可申请加入绍兴文理学院各教学科研团队或学科团队，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承担各类教学实践任务，参与各类课题、成果奖项的申报或发表相关学术成果，超额完成聘期工作任务部分学术成果可以同等享受绍兴文理学院有关科研成果奖励政策。人才驿站聘用人员在站期限一般为五年，业绩突出者，经本人申请、人才驿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可续聘一期。

2.受理部门

市委人才办、绍兴文理学院

3.办理程序

进站人选一般由各区、县（市）委组织部、市直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或绍兴文理学院各二级学院推荐，也可个人自荐。

（1）申请者须向绍兴文理学院人事处提交《高层次人才绍兴文理学院工作驿站聘用人员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绍兴文理学院人事处负责材料审核确认；

(2) 人才驿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绍兴文理学院）商议高层次人才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相关待遇；

(3) 绍兴文理学院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定并核准高层次人才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相关待遇；

(4) 经议定核准后的进站人选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5) 绍兴文理学院与聘用人员及其实际工作单位签订《高层次人才绍兴文理学院工作驿站聘用人员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并办理进站相关手续。

4. 申请资料

(1) 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其他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2) 创业的高层次人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85110991；绍兴文理学院人才办（人事处），88341266。

附件：

高层次人才绍兴文理学院工作驿站聘用人员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婚否		职称（务）及任职时间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取得人才称号 及取得时间							
学习及 工作简历							
主要研究 方向及 研究内容							

聘期工作任务			
人才本人意愿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绍兴文理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七十五）引进人才重新建档

1.适用对象

确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调转人事关系的高层次人才，在确认其与原单位终止聘用关系后，可帮助建立档案，并确认真实工龄、职称等。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填写《绍兴市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所在地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属滨海新城的，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申请资料

- （1）所在单位书面申请报告及《绍兴市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
- （2）引进人才与原单位终止合同证明；
- （3）引进人才的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4）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和身份证。

5.办理期限

申请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122307；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2；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20662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5149。

附件：

绍兴市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

年 月 日

人才姓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 历		政治面貌		
专 业		人才类别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职 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居住地址				
引进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七十六) 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收入分配政策

1. 适用对象

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具体指《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及相关主管部门

3. 办理程序

引进紧缺人才所在事业单位根据年度岗位贡献和绩效，研究制定完善具体的倾斜和考核办法，明确发放对象、发放标准以及发放办法等，在本单位公示后，报主管部门审核。经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属滨海新城的，经滨海新城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4.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611201；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1；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20662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02417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821。

(七十七) 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收入分配政策

1.适用对象

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具体指《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五类高层次人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且担任中层以上职位的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或面向全国公开选聘的副总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可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

2.受理部门

市国资委，区、县（市）财政局（国资办），滨海新城政治处

3.办理程序

（1）申请。拟引进上述人才并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的国有企业，向属地国资监管机构提出申请（非国资监管机构管理的国有企业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国资监管机构提出申请）。

（2）审核。市国资委、区（县、市）或滨海新城国资监管机构根据企业申请，核实相关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同时报同级人才办、财政局备案。

4.申请材料

- （1）《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协议/项目工资制申请表》；
- （2）学历学位及人才类别证明；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国资委，85119692；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办），88629661；柯桥区财政局（国资办），84126032；上虞区财政局（国资办），82206622；诸暨市财政局（国资办），87113910；嵊州市财政局（国资办），83107973；新昌县财政局（国资办），86381870；滨海新城政治处，81199519。

附件：

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协议/项目工资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健康状况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专业技术 职 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人才类别					
拟实行工 资制	☐ 协议工资制 ☐ 项目工资制				
工资标准					
申请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资监管 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七十八)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

1.适用对象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创业创新，也可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离岗创业创新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简称离岗人员，下同）在离岗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不变。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政治处

3.办理流程

（1）申请。离岗创业创新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根据所在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规定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2）审核。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规定对申请人员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后，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3）备案。所在单位办理科研人员离岗手续后一个月内，将《绍兴市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和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协议报所在地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备案。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

（2）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协议。

5.办理时限

收到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122322；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1；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20662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012235；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821；滨海新城政治处，81199519。

附件：

绍兴市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类 别	1、到企业从事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服务□；2、创办企业□					
人事关系	1、保留事业单位人事关系□； 2、解除、终止聘用合同□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成果(专利) 名称				登记证号		
技术领域				获奖情况		
离岗期限年，离岗期内参加保险（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职工）。所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名称，其开发利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作为离岗期间人事、社保关系管理、变更的依据，一式八份，其中：个人档案、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组织部各1份，人力社保局4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工资福利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社保局各1份）。

(七十九)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

1.申报对象

(1) 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可直接申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表》(可在绍兴市人力社保局网站上下载),向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提出申请;

(2) 初审。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人力社保局;

(3) 审批。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

4.申请材料

(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表》;

(2) 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和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入选文件;

(3) 按相关评委会要求提供材料。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联系电话: 85224983。

(八十) 引进人才居留落户

1. 落户对象与标准

(1) 持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符合《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高层次人才；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3) 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毕业生，国民教育同等学历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

(4) 拥有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

(5) 经县级以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属于急需紧缺型人才或其他特殊人才。

上述人员在本市可以先落户、后就业。在本市城镇无合法稳定住所，需在当地申请落户的，可以自愿在当地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就业单位集体户、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其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可以随迁落户。

2. 受理部门

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 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报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的，7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人原户口在省外的，签发准迁证明）。

4. 申请材料

(1) 《户口申报受理表》；

(2) 迁入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的需提供人力社保部门核准的

《迁入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申请表》，迁入就业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就业单位同意落户证明，迁入居住地社区集体户的需提供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协议）；

（3）迁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可免于提供）、拟迁入地集体户口簿；

（4）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随迁落户的需提供）；

（5）不同类别人才分别提供以下一项对应材料：《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五类高层次人才入选文件或证书；市、县两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属于急需紧缺型人才或其他特殊人才凭证或证明材料；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的凭证；拥有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凭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凭证；全日制大专（含职业院校）、国民教育同等学历人员、留学回国人员毕业证书或学历凭证；其中留学回国人员毕业证书或学历凭证需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证明，毕业证书或学历凭证是外文版本的，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5.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81503283
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88604910; 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84125980; 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二号大厅(公安),82766165
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公安窗口,80727051; 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83135353;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86624695。

附件 1:

户口申报受理表

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	张 三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119910909****
	联系电话	1399999****		
业务信息	申请业务类型	人才引进落户	审批层级	
	申报材料		申报人数	1 人
迁移人员信息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迁移人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张三	33010119910909****	本人	1399999****
	迁入前住址	**市**区**路*号		
	迁入前派出所	**派出所		
	拟迁入住址	**市**区**路*号		
	拟迁入地派出所	**派出所		
迁移理由：人才引进，迁移到本人现居住地**市**区**路*号				
现住地信息： **市**区**路*号				
-本申请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若有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骗取办理户口迁移的，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张三 申请日期：20**年*月*日				

操作员：
 受理单位：

附件 2：

迁入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申请表

[illegible]

(八十一) 出入境签证

1.适用对象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中的海外人才以及同级别或以上层次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

（1）临时入境的，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贸易（M）、访问（F）或人才（R）签证。

（2）需要在中国工作或长期居留的，申请办理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3）对符合永久居留条件的，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受理部门

绍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柯桥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3.办理程序

（1）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访问（F）或人才（R）签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或柯桥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接待大厅受理—审批—制证—收费—发证；

（2）申请办理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居留证件。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或柯桥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接待大厅受理—审批—制证—收费—发证；

（3）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受理——市公安局初审——省公安厅复核——公安部批准。

4.申请材料

（1）各类高层次人才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贸易（M）、访问（F）或人才（R）

签证:

①《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审批表》及近期 2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在绍兴公安网上服务中心 www.sxga.gov.cn 下载）；

②接待单位的公函及相关人才证明材料；

③接待单位登记证明；

④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

⑤在绍外国人住宿登记凭证。

（2）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①《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审批表》及近期 2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在绍兴公安网上服务中心 www.sxga.gov.cn 下载）；

②接待单位的公函及相关人才证明材料；

③接待单位登记证明；

④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证件；

⑤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⑥在绍外国人住宿登记凭证。

（3）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条件 1：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中的海外人才以及同级别或以层次上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浙江省人民政府、袍江经济开发区、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绍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荐。

①《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一式三份及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4 张；

②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③本人的书面申请（含个人详细简历、家庭情况、工作情况等）

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人才相关证明和具有推荐资格部门出具的推荐函;

⑤加入所在国国籍证明、首次出国的中国因私护照或其他相关证明(原国内居民出国后入籍需提供,遗失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出具申明);

⑥健康证明;

⑦在绍外国人住宿登记凭证;

⑧如其外籍配偶申请,提供婚姻证明、健康证明、在国外无犯罪记录的本人书面声明、护照复印件;

⑨如未满18周岁外籍未婚子女申请,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护照复印件等材料。

条件2: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留累计不少于6个月,且每年工资性收入不低于所在地区城镇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20%。

①《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一式三份及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4张;

②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③最近境内工作满4年在职证明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④最近4年的工资收入证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⑤单位登记证明及年检证明4年(单位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检证明);

⑥外国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并翻译,6个

月有效);

⑦加入所在国国籍证明、首次出国的中国因私护照或其他相关证明(原国内居民出国后入籍需提供,遗失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出具申明);

⑧健康证明(6个月有效);

⑨在绍外国人住宿登记凭证;

⑩如其外籍配偶申请,提供婚姻证明、健康证明、在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护照及签证复印件;

⑪如未满18周岁外籍未婚子女申请,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护照复印件等材料。

5. 办理时限

(1) 申请多次出入境签证: 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办结。

(2) 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办结。

(3) 永久居留身份证申请: 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开辟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各类签证和居留许可申请手续齐备均在3个工作日办结。

绍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8号亿兆大厦一楼;联系电话: 88582104。柯桥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大厅,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29号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分局;联系电话: 85580148。

(八十二) 车驾管理服务

1.服务对象

持绍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的人才。

2.受理部门

市级及各区、县（市）车辆管理部门

3.办理程序

持卡人出示人才卡就可凭卡享受车驾服务“绿色通道”，在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办牌办证，可随到随办，享受一对一服务。包括办理预选机动车号牌、机动车检验预约等网上车管服务，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申领车牌等机动车业务，办理初次申领、换领机动车驾驶证等驾驶证服务。

4.申请材料

（1）办理驾驶证业务只需提供身份证即可。

（2）办理机动车初次登记，提供身份证、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车辆保险凭证，其它车辆业务提供身份证、行驶证、登记证书即可。

5.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车管所 1 号窗口：车辆业务联系人，王志坚，81500210；驾驶证业务联系人，赵琦明，88171632；柯桥区车管所，戴国良，85586567。上虞区车管所，戴军，82765053；诸暨市车管所，倪可均，87216395；嵊州市车管所，张赛云，83135565；新昌县车管所，赵军，86624041。

（八十三）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

1.申领对象与优惠政策

我市在岗在职、且符合《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明确的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省首席技师、省级技术能手、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市青年科技英才等部分高级人才，以及其他经市委人才办认定可享受“一卡通”服务的人才。人才凭卡可享受医疗保健、子女教育、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出入境签证、创业创新等 10 个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报。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直相关部门组织本地本系统符合条件的人才统一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也可由人才本人登录海智汇·网上服务大厅自行申领，填写人才“一卡通”申请登记表，并提供或上传身份证明、人才类别证明、彩色免冠登记照等材料；

（2）审核。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发卡。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编制证号、采录信息，并将发卡名单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由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公司统一制作人才“一卡通”，并邮寄给人才或由人才所在单位代取。

4.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81503283;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区人力社保局, 88307165; 柯桥区
人力社保局, 84119148、85688350;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878371;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 新
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 滨海新城人才科技局, 89180327。

附件：

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申请登记表

填写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在绍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毕业院校 及专业、学位						
工作单位 及地址					职务	
居住地址					车牌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属人才类别						
人才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卡时间				经办人		

(八十四) 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1.适用对象与优惠政策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五类人才中的市外引进人才，以及市外引进时为 40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才，其子女在义务教育段可选择就读学校一次；幼儿教育段的由教育部门统筹优先安排就读，其中属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子女的可选择就读公办（含国有民办）幼儿园一次（义务教育及幼儿教育段选择就读学校一次应在学额允许范围内，如选择的学校学额已满，则调剂到相应档次学校）；高中段的通过中考成绩折算，对符合本地学校录取条件的，可转入相应学校就读。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教育局

3.办理程序

（1）符合条件的人才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初审后报所在地人力社保局审核；

（2）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由市、区（县、市）教育局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绿卡”政策。

4.申请资料

（1）《绍兴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绿卡”申请表》；

（2）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3）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在本市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

（5）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女居民户口本；

（6）转学或升学的需提供转学证明或毕业证明，高中段的还需提供中考成绩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就学当年度申请，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市教育局，85226261；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人力社保局，88122353；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教体局，88325641；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19148、85688350；柯桥区教体局，84780852；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212355；上虞区教体局，82215370；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诸暨市教体局，87012543；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719；嵊州市教体局，83032243；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新昌县教体局，86039931。

附件：

绍兴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绿卡”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毕业时间					
职 称		所属人才类别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申请人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		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意向就读学校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八十五）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险

1.适用对象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明确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含列入上述四类人才的外籍高层次人才。

2.业务内容

男性未满 60 周岁、女性未满 55 周岁的高层次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我市创业的，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来我市企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十五年的，可适当延长缴费年限或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养老保险费，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缴费基数为补缴时参保地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来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十五年的，可由所在单位和个人按其退休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十五年后，按照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缴费中的单位承担部分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

3.受理部门

市直和各区、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由所在企业单位至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参保登记申请；

（2）审核。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是否允许参保。

5.申请材料

- (1) 参保人身份证明;
 - (2) 《社会保险职工增减表》(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下载);
 - (3) 符合文件规定的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
-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的无须提供材料)

6.办理时限

即办。

7.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社保中心, 81162921; 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社保中心, 89102733; 柯桥区社保中心, 81113852; 上虞区社保中心, 82128160; 诸暨市社保中心, 87013765; 嵊州市社保中心, 83278012; 新昌县社保中心, 86240015。

(八十六)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

高层次人才可凭绍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到定点医院就诊，医院提供以下服务及就医便利：

1. 持卡人可预先联系定点医院，医院提供相应医疗专家预约就诊服务。病情必要时由医院安排人员引导，提供相关便利，减少排队等候时间。

2. 持卡人需要住院治疗的，由医院预约协调安排床位，协助办理住院手续。需要上级医院专家会诊时，由医院帮助协调联系上级专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医疗定点医院和联系电话

定点医院	预约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办电	手机
绍兴市人民医院	88228713	贺群	市保健中心主任	88228860	13857585166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88619878	史丽妙	保健办主任	88619878	13757516895
绍兴市妇保院	85206823	夏桂玉	保健部主任	85206823	13575587882
绍兴市中医院	89102275	李萍	门诊部主任	89107226	13967500578
越城区人民医院	81193711	薛乘风	医教科科长	81193711	13567501033
绍兴第二医院	88055098	陈烨君	保健办主任	88055118	13385850056
绍兴市中心医院	84122297	王超权	医务科科长	81113116	13505752622
上虞人民医院	82185498	马根华	医务科科长	82185306	13505858081
诸暨市人民医院	81782817	章柳萍	医务科主任	81782817	13588591108
嵊州市人民医院	83032180	裘愉东	保健科科长	83032180	13819559010
新昌县人民医院	86023271	王毓英	医务科副科长	86023271	15325226009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处室：干部保健处；联系人：蒋学军；联系电话，85338571，13065581913。

(八十七)“偏才”、“专才”认定

1.申请对象

在我市用人单位（不含省、部属在绍单位）工作，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经济社会某一领域有专长的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绍兴市偏才、专才认定申请表》，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认定。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认定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3）公示。在人才工作网站公示 7 天。

（4）发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放认定证书。

4.申报资料

（1）《绍兴市偏才、专才认定申请表》；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身份证明；

（3）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5）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

（6）本人 1 寸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证件照 3 张。

5.办理时限

每季度第一个月受理，认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联系电话: 85224983。

附件：

绍兴市偏才、专才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来绍工作 时间		联系电话 及邮箱		
所在单位 及职务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 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期限	☐ 固定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无固定期限 ☐ 创业人员			
申请认定 类别	☐ 顶尖人才 ☐ 国家级领军人才 ☐ 省级领军人才 ☐ 市级领军人才 ☐ 高级人才			
教育及工 作经历				

主要专长 及业绩、 荣誉等	
申请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 办主任会 议意见	经联合认定，该申请人符合人才层次为：_____。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 工作领导 小组核准 意见	经核准，该申请人符合人才层次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八十八)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一、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近 5 年拥有世界 500 强企业境外总部首席技术官任职经历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 500 强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管理资产超过 3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三、省级领军人才

省“千人计划”人才；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省杰出技能人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市高级专家；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人才和领军型团队负责人；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教授；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职业经理人；管理资产超过2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四、市级领军人才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B类、C类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第一、第二核心成员；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及以上层次高技能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副教授；管理资产超过1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五、高级人才

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省“首席技师”、省级技术能手和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市青年科技英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学位的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课题或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三位完成人）的人才；管理资产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